

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秋菊路 33 号 4 号楼 5 层 503 室

ECOLITE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开源证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4 年 1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国际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远销澳洲、南非、欧洲、东亚等境外市场。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90%。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境外地区，报告期内，受国际贸易环境不稳定、地缘政治冲突、国际能源危机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国际贸易环境发生了一定的变化。 如果国际贸易环境不稳定性进一步加剧，境外客户可能会减少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关税等措施，则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模组，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芯，电芯价格受到大宗商品碳酸锂价格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有所波动。 如果未来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等原因导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上涨或供应短缺，或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供应变动带来的影响，将对公司的采购和生产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远销澳洲、南非、欧洲、东亚等境外市场，公司来自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公司面临国际贸易过程中的汇率波动风险。
子公司未实缴全部注册资本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鸿业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实缴全部注册资本，如该等子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形成大额负债，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需按认缴的注册资本承担股东责任，偿还相关债务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控制公司 55.419%表决权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对公司运营具有实质影响力。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资方向、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和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目前市场化程度较高，且中小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国际知名企业依靠其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市场具有强大竞争力。近年来，部分本土企业通过上市、并购重组融资等方式增强其在人才、资金、技术方面的竞争力，进而在某些细分市场拥有较强的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迅速壮大自身实力，形成自身

	竞争优势，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3 年 1-4 月、2022 年和 2021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11%、 98.12% 和 96.63%，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未来，一旦发生客户自身经营出现困难、客户调整了未来的发展战略方向或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不再符合客户的要求等情况，则有可能导致客户对公司的订单需求大幅下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出口业务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率为 13%。若未来我国关于出口退税的相关政策或者公司出口产品的退税率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租赁使用的生产和办公用房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均为通过第三方租赁所得，相关租赁房产均已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且双方合作时间较久、合作关系稳固。若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到期无法续租，公司面临因搬迁带来的潜在风险，并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比例为 81.82%，尚未缴纳公积金，存在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公司仍存在未来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产品未取得中国强制认证的风险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2〕31 号）有关要求：“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指定认证机构开始受理新纳入产品 CCC 认证委托，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信息技术设备》和附件中列明的适用标准开展认证工作；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未获得 CCC 认证证书和标注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公司正积极办理公司产品的中国强制认证，若到期未能通过中国强制认证，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无法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据国家相关政策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若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导致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9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2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7
六、 商业模式	60
七、 创新特征	61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7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5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7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8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2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5
一、 财务报表	95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6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7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7
1、	会计期间	108
2、	营业周期	108
3、	记账本位币	108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08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09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10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11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11
9、	金融工具	112
10、	金融资产减值	115
11、	存货	117
12、	合同资产	117
13、	长期股权投资	118
14、	投资性房地产	121
15、	固定资产	121
16、	在建工程	122
17、	借款费用	122
18、	无形资产	122
19、	长期待摊费用	123
20、	长期资产减值	123
21、	合同负债	124
22、	职工薪酬	124
23、	预计负债	125
24、	股份支付	125
25、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26
26、	收入	127
27、	合同成本	127
28、	政府补助	128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
30、	租赁	129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2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3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0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4
九、	重要事项	198
十、	股利分配	201
十一、	财务合法合规性	20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3
第六节	附表	204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4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1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3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19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19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2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1
	主办券商声明	222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3
	审计机构声明	224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25
第八节	附件.....	22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伊科能源、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
鸿业锂能	指	合肥鸿业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鸿业股权	指	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鸿业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海圣电气有限公司
鸿业电气	指	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合肥鸿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伊科耐合伙	指	合肥市伊科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樟树伊科耐	指	樟树市伊科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昇顺合伙	指	合肥昇顺消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创精密	指	合肥鸿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合肥瑞翼科	指	合肥瑞翼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行为
评估报告	指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01-756 号《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6118 号《审计报告》
专业释义		
锂离子电池/锂电池	指	含有锂离子的能够直接将化学能转化为电能的装置，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它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在充放电过程中，Li ⁺ 在两个电极之间往返嵌入和脱嵌：充电时，Li ⁺ 从正极脱嵌，经过电解质嵌入负极，

		负极处于富锂状态；放电时则相反
二次电池	指	放电后可通过充电的方式使活性物质激活而继续使用的电池，一般可多次充电和放电循环使用，又称为充电电池
电芯	指	将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通过生产工艺制成的最小可充放电单元，是 PACK 的核心部件
锂离子电池模组/锂电池模组/PACK	指	利用机械结构将众多单个锂离子电芯通过串/并联连接成电池组
V	指	伏特，电压的基本单位
mAh	指	毫安时，电池容量单位
Wh/L	指	瓦时/升，体积能量密度的单位
GWh	指	电功单位，KWh 是度，1GWh=1,000,000KWh
BMS	指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电池管理系统,用于智能化管理及维护各个电池单元，防止电池出现过充和过放，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监控电池的状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94508172L	
注册资本（万元）	501.0005	
法定代表人	方课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27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秋菊路 33 号 4 号楼 5 层 503 室	
电话	0551-65846601	
传真	0551-65846601	
邮编	231299	
电子信箱	250543676@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温莹卉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4	电池制造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
	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4	电池制造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伊科能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010,005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4）自愿限售情形及其他限制

除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李健	2,776,492	55.419%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方课	1,455,506	29.052%	是	否	否	0	0	0	0	0
3	季万勤	208,567	4.163%	否	否	否	0	0	0	0	0
4	靳真林	173,797	3.469%	否	否	否	0	0	0	0	0
5	李焕培	170,791	3.409%	否	否	否	0	0	0	0	0
6	郭广伟	86,874	1.734%	否	否	否	0	0	0	0	0
7	钟义杰	67,585	1.349%	否	否	否	0	0	0	0	0
8	吕红光	52,155	1.041%	否	否	否	0	0	0	0	0
9	张发明	12,175	0.24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0	汪大海	6,063	0.121%	是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5,010,005	100.00%	-	-	-	0	0	0	0	0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01.0005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2	营业收入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5,853.19	3,927.16
	最近 2 年平均营业收入		4,890.18	
	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	最近 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4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89.19	64.32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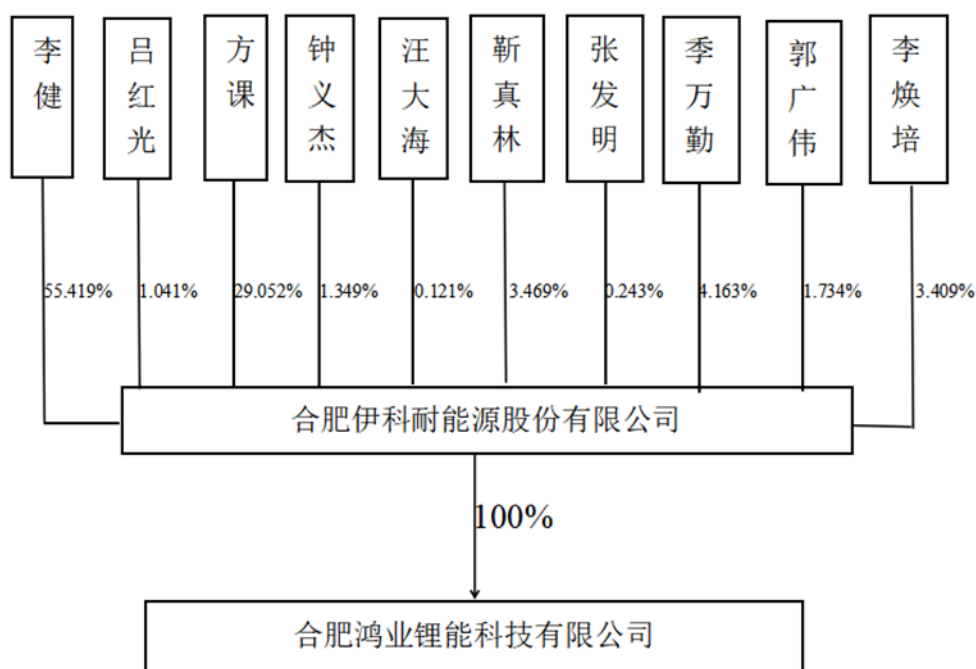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271,567.85 元、58,531,868.90 元，最近 2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48,901,718.38 元，最近 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9.04%，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的规定。
--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单一股东，董事、总经理李健持有公司 2,776,492 股普通股，为单一持股比例最大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李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健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 年 8 月 5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9 月，担任深圳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职员。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2 月，担任上海福禄克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5 月，担任宁波洛兹科翔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08 年 10 月，担任合肥永信科翔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上海易豪智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上海易唐智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6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合肥爱默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担任长沙龙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4 月至今，担任宁国市德厚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8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安徽海川信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合肥市建院智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樟树市伊科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合肥市伊科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安徽海圣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合肥昇顺消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合肥鸿业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合肥三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樟树市大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健持有公司 2,776,492 股普通股，为单一持股比例最大股东，能够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决策、人事任免等起控制作用，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因此，李健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李健	2,776,492	55.419%	境内自然人	否
2	方课	1,455,506	29.052%	境内自然人	否
3	季万勤	208,567	4.163%	境内自然人	否
4	靳真林	173,797	3.469%	境内自然人	否
5	李焕培	170,791	3.409%	境内自然人	否
6	郭广伟	86,874	1.734%	境内自然人	否
7	钟义杰	67,585	1.349%	境内自然人	否
8	吕红光	52,155	1.041%	境内自然人	否
9	张发明	12,175	0.243%	境内自然人	否
10	汪大海	6,063	0.121%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5,010,005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李健	是	否	-
2	方课	是	否	-
3	季万勤	是	否	-
4	靳真林	是	否	-
5	李焕培	是	否	-
6	郭广伟	是	否	-
7	钟义杰	是	否	-
8	吕红光	是	否	-
9	张发明	是	否	-
10	汪大海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一） 公司设立情况****1.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系由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以出资 50 万元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0 月 27 日，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

2014 年 10 月 28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合）登记名预核准字【2014】第 32862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9 日，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达股东任命书，通过了《公司章程》，任命李健为执行董事、经理，任命连慧为监事。

同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40191000041766 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0.00	100.00	-

2.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3年4月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审字【2023】第015639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合计11,562,393.90元。

2023年4月21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01-756号《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6,980,819.57元。

2023年4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以公司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整体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具体折股方案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名称由“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公司组成“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事宜。

2023年4月6日，公司原全体股东作为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发起人出资金额与所持股份比例及发起人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全体发起人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501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共计501万股。全体发起人同意，股份公司成立后，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2023年4月23日，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通过《关于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确认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562,393.90元，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有限公司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1,562,393.90元按比例折为股份公司501万股股份，剩余6,552,393.90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此次依法变更为股份公司为整体变更；通过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组建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2023年4月23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23）第010115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23年4月23日止，伊科能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501万元，超过股本部分的

净资产6,552,393.9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4月27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健	277.64919	55.419	净资产折股
2	方课	145.55052	29.052	净资产折股
3	季万勤	20.85663	4.163	净资产折股
4	靳真林	17.37969	3.469	净资产折股
5	李焕培	17.07909	3.409	净资产折股
6	郭广伟	8.68734	1.734	净资产折股
7	钟义杰	6.75849	1.349	净资产折股
8	吕红光	5.21541	1.041	净资产折股
9	张发明	1.21743	0.243	净资产折股
10	汪大海	0.60621	0.12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1.00	1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的股东、股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合肥鸿业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2. 报告期内的股东、股本变化情况

①有限公司股东更名

2022年3月17日，有限公司股东合肥鸿业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书，确认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名称由“合肥鸿业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登记变更字[2022]第25961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的股东名称变更登记。

本次更名后，有限公司股东、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	
1	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②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实缴出资

2022年3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501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1万元全部由李健认缴，公司股东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放弃优先认缴权；同意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同意通过公司新的章程。

2022年3月31日，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登记变更字【2022】第27579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2022年3月31日，有限公司收到李健实缴出资2.5万元，其中1万元为实收资本，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是为满足有限公司股改的股东人数要求，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直接出资并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本次增资根据有限公司净资产定价。

本次增资及实缴出资后，有限公司股东、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99.80	货币
2	李健	1.00	1.00	0.20	货币
合计		501.00	501.00	100.00	-

③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7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以下决议：同意股东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76.64919万元（占比55.219%）的股权转让给李健，145.55052万元（占比29.052%）的股权转让给方课，20.85663万元（占比4.163%）的股权转让给季万勤，17.37969万元（占比3.469%）的股权转让给靳真林，17.07909万元（占比3.409%）的股权转让给李焕培，8.68734万元（占比1.734%）的股权转让给郭广伟，6.75849万元（占比1.349%）的股权转让给钟义杰，5.21541万元（占比1.041%）的股权转让给吕红光，1.21743万元（占比0.243%）的股权转让给张发明，0.60621万元（占比0.121%）的股权转让给汪大海，以上债权债务一并转让，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类型变更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同意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的住所变更为：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秋菊路33号4号楼5层503室；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由于公司股东调整持股方式，经协商由李健、方课、季万勤、靳真林、

李焕培、郭广伟、钟义杰、吕红光、张发明、汪大海 10 人通过股权转让形式直接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

同日，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健、方课、季万勤、靳真林、李焕培、郭广伟、钟义杰、吕红光、张发明、汪大海 10 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权分别转让给 10 人。本次股权转让系以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金额 5,082,731.51 元作为定价依据，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价值按照 5,120,000 元予以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 5,120,000 元转让的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予以确定。

2022 年 7 月 13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转让事宜变更了工商登记手续。

截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李健、方课、季万勤、靳真林、李焕培、郭广伟、钟义杰、吕红光、张发明、汪大海 10 人已分别向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李健	277.64919	277.64919	55.419	货币
2	方课	145.55052	145.55052	29.052	货币
3	季万勤	20.85663	20.85663	4.163	货币
4	靳真林	17.37969	17.37969	3.469	货币
5	李焕培	17.07909	17.07909	3.409	货币
6	郭广伟	8.68734	8.68734	1.734	货币
7	钟义杰	6.75849	6.75849	1.349	货币
8	吕红光	5.21541	5.21541	1.041	货币
9	张发明	1.21743	1.21743	0.243	货币
10	汪大海	0.60621	0.60621	0.121	货币
合计		501.00	501.00	100.00	-

④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⑤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8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为调整股东零碎股，各股东合计认购公司新增 5 股股份，认购价格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适当上浮后定为 3.5 元/股，其中李健以 0.35 元现金认购公司 0.1 股股份，方课以 2.8 元现金认购公司 0.8 股股份，季万勤以 2.45 元现金认购公司 0.7 股股份，靳真

林以 0.35 元现金认购公司 0.1 股股份，李焕培以 0.35 元现金认购公司 0.1 股股份，郭广伟以 2.1 元现金认购公司 0.6 股股份，钟义杰以 0.35 元现金认购公司 0.1 股股份，吕红光以 3.15 元认购公司 0.9 股股份，张发明以 2.45 元现金认购公司 0.7 股股份，汪大海以 3.15 元认购公司 0.9 股股份；通过公司章程。

2023 年 8 月 23 日，本次增资款已全部缴足。

2023 年 9 月 1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实缴后，股份公司股东、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健	277.6492	55.419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方课	145.5506	29.052	净资产折股+货币
3	季万勤	20.8567	4.163	净资产折股+货币
4	靳真林	17.3797	3.469	净资产折股+货币
5	李焕培	17.0791	3.409	净资产折股+货币
6	郭广伟	8.6874	1.734	净资产折股+货币
7	钟义杰	6.7585	1.349	净资产折股+货币
8	吕红光	5.2155	1.041	净资产折股+货币
9	张发明	1.2175	0.243	净资产折股+货币
10	汪大海	0.6063	0.121	净资产折股+货币
合计		501.0005	100.00	-

自本次变更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本情况未再发生变动。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合肥鸿业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7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秋菊路33号1号楼
注册资本	1313万元
实缴资本	114万元
主要业务	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鸿业锂能作为锂离子电池实验室的运营主体，同时负责一部分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伊科能源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92.64	1,482.21
净资产	105.34	-77.27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428.33	1,372.54
净利润	182.60	68.7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合肥鸿业锂能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合肥鸿业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合肥鸿业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7日认缴出资1313万元人民币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7日，合肥鸿业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成立合肥鸿业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由李小天担任，监事由汪大海担任，经理由李小天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李小天；确定股东出资情况；通过公司章程。

2019年8月8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MA2U0AR4XN的营业执照。

鸿业锂能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	
1	合肥鸿业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3.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313.00	0.00	100.00	-

（二）鸿业锂能实缴出资

2020年11月30日，合肥鸿业锂能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合肥鸿业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金90万元。

2021年12月31日，合肥鸿业锂能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合肥鸿业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金24万元。

本次实缴出资后，鸿业锂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合肥鸿业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3.00	114.00	100	货币
合计		1313.00	114.00	100	-

（三）股东更名及鸿业锂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3月17日，合肥鸿业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变更为方课；同意公司股东“合肥鸿业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2年3月26日，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合肥鸿业锂能科技有限公司1313万元股权以0元转让给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股权对应在合肥鸿业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随股权转让而一并转让；同意启用新章程。

同日，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确认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合肥鸿业锂能科技有限公司1313万元股权（持股比例100.00%）以0元转让给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登记变更字【2022】第26435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前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鸿业锂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	1313.00	114.00	100.00	货币
合计		1313.00	114.00	100.00	-

（四）股东更名

2023年5月5日，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公司股东名称由“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登字【2023】第211461号《登记通知书》，对鸿业锂能变更事项予以登记。

本次更名后，鸿业锂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13.00	114.00	100.00	货币
合计		1313.00	114.00	100.00	-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方课	董事长	2023年4月23日	2026年4月22日	中国	无	女	1983年3月	大学专科	无
2	李健	董事、总经理	2023年4月23日	2026年4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8月	硕士研究生	无
3	汪大海	董事	2023年4月23日	2026年4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10月	大学专科	无
4	温莹卉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3年4月23日	2026年4月22日	中国	无	女	1991年6月	本科	中级会计
5	张泉	董事	2023年4月23日	2026年4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1月	本科	无
6	汪旭	监事会主席	2023年4月23日	2026年4月22日	中国	无	女	1988年12月	本科	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7	周庆同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4月23日	2026年4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99年12月	本科	无
8	刘想	监事	2023年4月23日	2026年4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96年7月	大学专科	无

				日						
9	温莹卉	董事会秘书	2023年7月29日	2026年4月22日	中国	无	女	1991年6月	本科	中级会计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方课	2003年6月至2006年8月，担任合肥永信科翔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2006年9月至2014年3月，担任合肥爱默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3月至2014年6月，担任合肥市建院智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3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8年5月，担任合肥鸿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2022年3月，担任合肥鸿业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合肥市伊科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6月至2022年3月，担任合肥鸿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担任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合肥昇顺消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3月起至2022年11月，担任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2023年12月，担任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担任合肥鸿业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担任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李健	1997年8月至1998年9月，担任深圳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职员。1998年10月至2000年12月，担任上海福禄克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02年5月，担任宁波洛兹科翔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08年10月，担任合肥永信科翔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08年4月，担任上海易豪智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12月至2019年8月，担任上海易唐智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9月至2014年3月，担任合肥爱默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3年9月，担任长沙龙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4月至今，担任宁国市德厚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8年5月至2014年3月，担任安徽海川信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3月至2014年6月，担任合肥市建院智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9月，担任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樟树市伊科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10月至2016年7月，担任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7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合肥市伊科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7月至2016年11月，担任安徽海圣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合肥昇顺消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1月至2019年10月，担任合肥鸿业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担任合肥三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3月至2020年7月，担任樟树市大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4月至今，担任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	汪大海	2009年6月至2009年12月，担任安徽省宏光电讯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职员；2010年1月至2014年3月；担任合肥爱默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售后技术、技术部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担任合肥伊科耐信息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售后技术、技术部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2017年4月，担任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研发中试测试员；2016年12月至2022年1月，担任合肥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2022年1月，担任安徽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5月至2018年9月，担任合肥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应用工程师；2018年10月至2023年4月，担任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电子应用工程师；2019年8月至今，担任合肥鸿业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0月至2022年3月，担任合肥鸿业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2022年3月，担任合肥鸿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2023年4月，担任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3月至2022年11月，担任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 2023年12月 ，担任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电子应用工程师。
4	温莹卉	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待业；2015年4月至2017年7月，担任广西正润日轻高纯铝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7年7月至2017年9月，待业；2017年9月至2018年4月，担任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8年5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会计；2020年10月至2021年4月，担任合肥鸿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21年4月至2023年4月，担任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年3月至2022年11月，担任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4月至2023年7月，担任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23年7月至今，担任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	张泉	2013年1月至2017年5月，担任颐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员；2017年6月至2019年10月，担任合肥锂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员；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担任合肥鸿业锂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20年5月至2023年4月，担任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22年3月至2022年11月，担任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采购经理。
6	汪旭	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待业；2012年3月至2013年9月，担任定远四方职业技术学校团委兼总经理助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担任宁波汇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客服主管；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宁波木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合肥分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担任合肥维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招聘主管；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担任双合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3月至2019年10月，担任合肥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2019年4月至今，担任安徽水墨丹青艺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1月至2023年6月，担任合肥鸿业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23年4月至2023年6月，担任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6月至今，担任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事行政经理。
7	周庆同	2022年7月至2022年8月，待业；2022年8月至2023年4月，担任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商务助理；2023年4月至今，担任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商务助理。
8	刘想	2018年6月至2018年8月，待业；2018年9月至2019年4月，担任安徽航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制图员；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担任合肥鸿业电气有限公司售后工程师；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担任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22年3月至2022年11月，担任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工艺工程师。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882.78	2,793.90	2,448.3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02.29	1,044.74	1,182.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02.29	1,044.74	1,182.41
每股净资产（元）	3.00	2.09	2.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0	2.09	2.36
资产负债率	47.89%	62.61%	51.71%
流动比率（倍）	1.65	1.25	1.59
速动比率（倍）	0.59	0.21	0.61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53.45	5,853.19	3,927.16
净利润（万元）	457.55	839.83	512.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7.55	839.83	51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4.69	957.64	569.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4.69	957.64	569.76
毛利率	29.52%	28.13%	28.6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5.93%	52.36%	57.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5.74%	57.59%	61.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1.68	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1.68	1.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61	26.26	46.28
存货周转率（次）	5.35	4.14	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4.69	1,089.19	64.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7	2.17	0.13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72.28	341.36	193.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72%	5.83%	4.93%

注：计算公式

1. 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 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5. 稀释每股收益按照“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的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7.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8. 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9. 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

10. 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1. 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 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13. 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 = E_0 + P_1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k=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5.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袁前岭
项目组成员	李健明、陈昭、刘欢、胡伟逊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磊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41 层、42 层、43 层

联系电话	0551-62586599
传真	0551-62586599
经办律师	郭瀚昭、许文苑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卫华、张玲玲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闫全山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联系电话	010-83549216
传真	010-8354921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吴玉明、张洪涛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	---------------------

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锂电池模组、储能电源、户外移动电源和摩托车启动电池等。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广阔，被广泛应用在电动汽车、电动摩托车、储能市场等领域。公司先后荣获安徽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合肥市重点龙头企业等奖励。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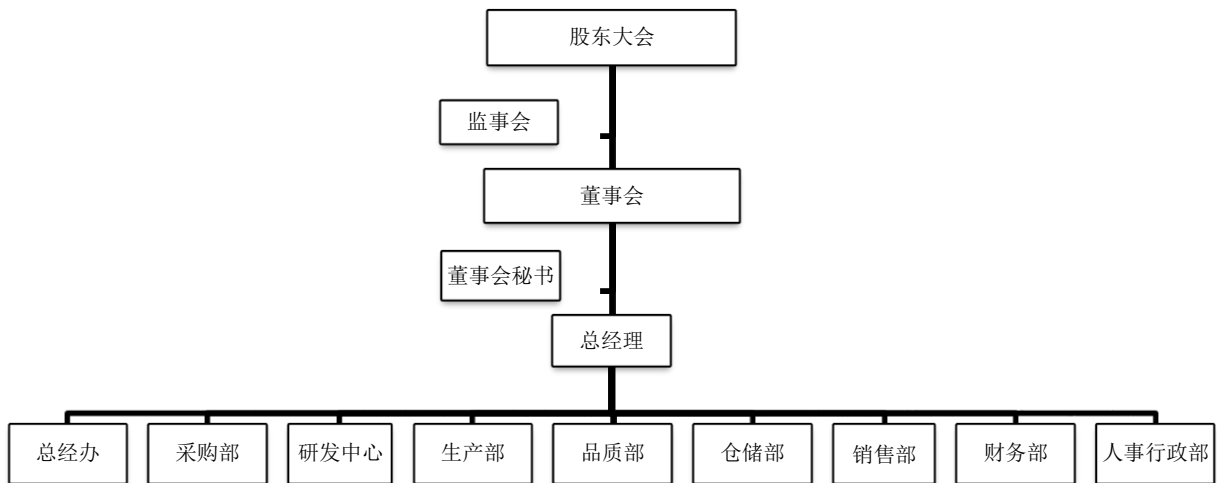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描述	应用公司 专利情况
1	锂电池模组		该产品内部是一体式 ABS 外壳电池，12VDC 输出。广泛应用在房车或户外连接逆变器场景。	1、锂电池盒(100Ah) 2、锂电池盒(200Ah)
2	JS80		该产品是由应急启动电源、鳄鱼夹、外接充电器组成，是集汽车应急启动和便携快充充电一体的设备。主要应用于汽车应急启动，USB、PD、DC 输出等场景。	1、汽车应急启动电源

3	储能电源		该产品是一体式钣金外壳，内部电池 DC48V 输出，广泛应用于储能市场。	1、一种可多串联的电池安装组件
4	户外移动电源		该产品是由 ABS 外壳，内部是电池，产品集 AC、DC、USB、PD、应急照明一体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户外使用。	1、一种便携式多组件充电器
5	摩托车启动电池		该产品是 12V 锂电池，12VDC 输出，主要应用于摩托车启动打火使用。	1、一种带有散热结构的摩托车启动电源 2、一种带有散热结构的摩托车启动电源
6	叉车电池		该产品是 48V 锂电池，48VDC 输出主要应用于叉车电池。	1、一种实用性高的多组件充电器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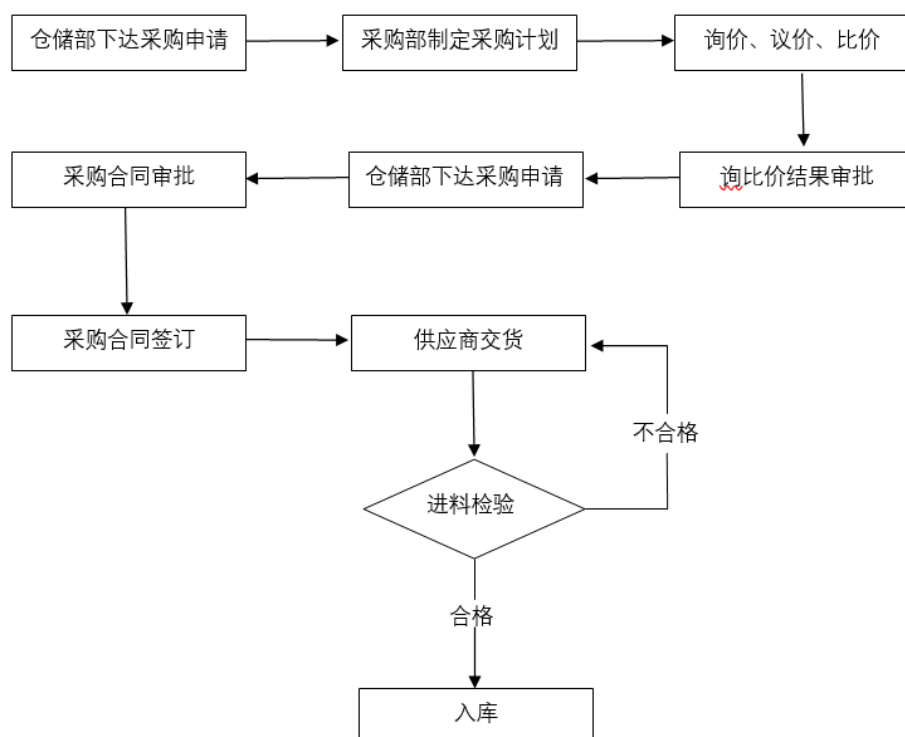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总经办	- 负责制定整体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规划； - 推动各项政策有效落地； - 统筹协调内部沟通与协作。
采购部	- 参与公司采购制度的制定； - 采购管理； - 供应商管理； - 接受采购审计和实施分散采购的监督； - 参与采购计划的制定等。
研发中心	- 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与研发规划制订； - 负责工艺改进和技术创新； - 提升产品开发效率； - 负责原辅材料及产品的品质检验； - 质量控制与管理； - 样品的管理与控制等。
生产部	- 负责产品生产的管理，生产计划的安排与执行，协调订单生产与安排等； - 负责生产设备、电器等维修与日常保养及管理，保证正常安全使用； - 指导生产车间建立生产管理制度和日常工作台帐； - 跟踪生产计划执行情况及生产实施进度，协助处理设计、采购、生产、质检、物料交付等生产异常事宜； - 根据销售部签订的合同和技术文件，编制《生产任务单》，下达生产指令；
品质部	- 负责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进行质量检验和验证，对生产全过程进行质量管理和监控，防止不合格品的产生，保证公司的产品质量，组织对不合格品的评审并制定纠正预防措施； - 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议，对公司的产品质量进行评审，提出质量改进

	方案或建议； • 组织开展全面质量管理活动，运用质量管理的工具或活动，不断改进和提高公司产品质量，降低不合格品率，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 协助销售部对产品质量的用户调查以及投诉、服务处理，对退换货及质量投诉问题进行处理，及时查明原因，明确责任部门，并把处理意见或分析报告反馈有关部门； • 负责不合格品的判定与评价； • 负责批量产品的抽查检测与试样产品功能验证的检测，以及产品认证、外界测试以及计量仪器检定、维护的对外沟通联系。 •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及产品认证相关业务的推进和管理； • 组织公司管理体系的内外部审核活动。
仓储部	• 根据销售订单及生产计划和配备物资； • 按生产计划督促原材料的到货情况； • 负责各车间、仓库对生产物料的控制； • 负责产品的发运安排； • 落实产品外协工作； • 负责督促采购员及时处理采购系统流程； • 负责原材料、零部件等的出入库和在库管理业务。
销售部	• 负责公司外销及内销系统的整体运营，建立健全外销及内销网络体系； • 负责客户管理、订单管理； • 负责制定销售计划并落地； • 负责市场营销策划与实施，拓展国外市场以及国内市场。 • 负责销售订单转成生产订单下发 • 负责新产品的认证，海关对接
财务部	• 为公司构建科学、合理的财务管理体系，研究、制定并执行本公司的财务战略规划； • 制定公司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和工作程序，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 • 合理规划公司资金筹集、运用、分配等财务收支活动，合理配置公司现有的资金资源； • 负责公司资金管理等。
人事行政部	•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人力资源政策制订与执行；劳动关系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绩效与员工关系管理；培训管理等； • 负责办公室日常事务、会议管理、公安治安保卫管理；印章、证照、档案管理等； • 负责安全生产、环保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监督；负责培训员工质量意识和安全意识，提高员工综合素质和执行力。 • 负责项目申报及政府对接 • 负责公司 EHS 全方位管理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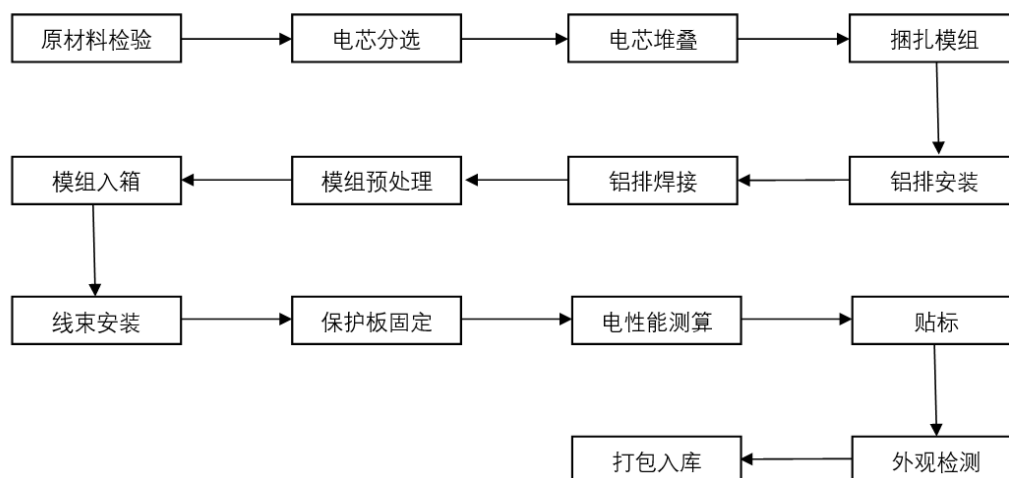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由采购部负责，采购人员根据仓储部下发的物料采购申请，综合时间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根据采购计划，进行供应商询价、议价、比价后确定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跟踪整个物流过程，确保物料及时到达工厂，支持生产业务的正常运营。原材料到达公司后，由仓储和质检共同验收，对采购数量、质量、规格等验收无误后入库。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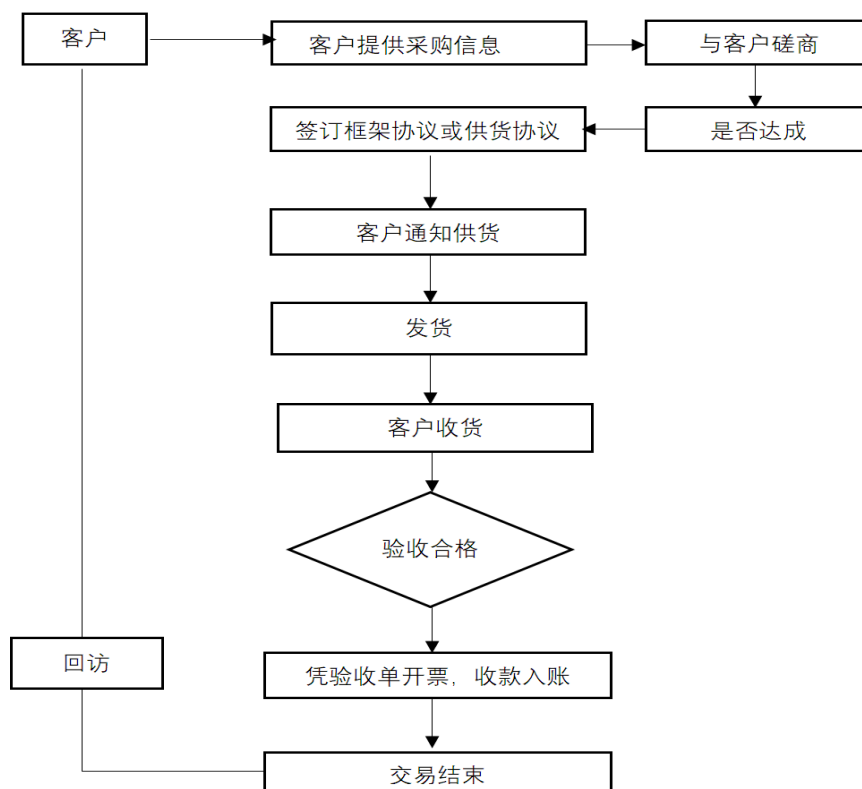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根据订单合同、历史销售数据、库存情况和交货时间制定不同的生产计划，并根据客户需求，动态调整生产计划；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品质部对物料、中间产品、成品等按照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规程进行检测和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规定要求，检验合格后，交仓库办理产品入库。最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者根据客户发货指令进行发货。产品交付后售后人员负责跟踪客户使用信息，获得客户反馈，持续改进产品质量。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3、销售流程

销售部销售人员收到客户的采购意向及采购信息后，初步与客户进行沟通，双方就采购意向进行洽谈，如双方无异议，销售部、生产部、财务部、研发中心进行意向合同审核，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销售部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或供货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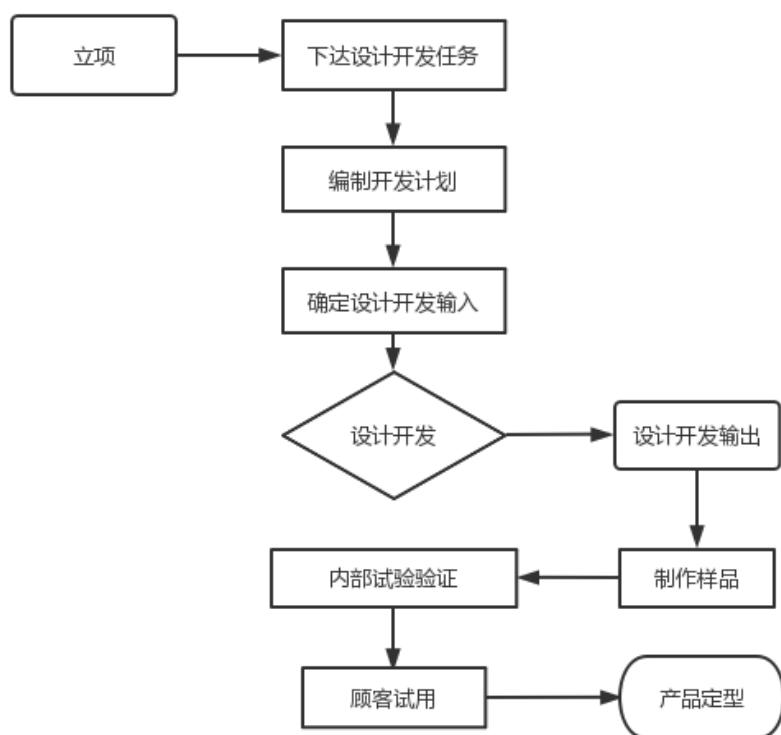
销售人员根据客户通知进行发货，待客户收到产品之后，销售部会对产品的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回访并进行记录，回访过程中将问题产品信息汇报给生产部进行后期跟踪处理。



4、研发流程

公司设置了研发中心负责研发工作，主要阶段包括立项阶段、设计开发阶段、试制阶段和投放市场生产阶段。

主要研发流程为：通过对锂离子电池模组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潜在需求展开调研，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在兼顾用户和市场的基础上对项目研发进行可行性分析，从而确定研发项目的技术目标、人员投入、费用计划和开发周期，并经公司总经理审核通过后正式立项并下达设计开发任务。由公司研发中心根据立项内容，编制设计开发计划，确定设计开发输入，设计开发阶段进行阶段性效果对比，设计开发输出并评审输出满足输入要求，最后制作测试设备，测试设备经过技术鉴定、客户确认，商讨细节，按客户要求量身定做，方可投放市场。



1、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4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合肥鸿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是	焊接模组和模组入壳	73.14	57.92%	126.65	55.89%	14.10	4.56%	否	否
2	合肥精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焊接模组和模组入壳	—	0.00%	99.47	43.89%	156.80	50.74%	否	否
3	珠海苏博哈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否	焊接模组和模组入壳	—	0.00%	—	0.00%	54.66	17.69%	否	否
4	安徽益鑫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焊接模组和模组入壳	—	0.00%	0.49	0.22%	27.99	9.06%	否	否
5	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焊接模组和模组入壳	—	0.00%	—	0.00%	55.48	17.95%	否	否
6	安徽相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锂离子电池加工	53.14	42.08%	—	0.00%	—	0.00%	否	否
合计	—	—	—	126.28	100.00%	226.61	100.00%	309.03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将模组入箱、线束安装和保护板固定的工序采用了外协加工的方式，公司采取外协加工的原因是为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时间和成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现在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结构设计和电池管理系统的设计，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工序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外协加工所处环节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较低。

除此之外，公司子公司鸿业锂能将锂电池加工的业务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委托安徽相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代为生产，鸿业锂能拥有锂离子电池实验室，子公司研发人员通过锂离子电池实验室进行试验，得出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的锂离子电池生产配方后，安徽相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将按照对应配方为鸿业锂能进行电芯加工，**为了防止公司锂离子电池生产配方泄露，公司会安排专门生产人员去外协供应商现场进行督导生产。**

公司对外协加工厂商不存在经营上的重大依赖。同时，能够提供此类服务的外协加工厂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有较多的同类外协加工厂商可供选择，外协加工厂商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

公司对拟合作的外协厂商实地考察，综合考虑口碑、加工能力、价格等因素对外协厂商进行筛选，确定合作后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外协加工完成后，公司对外协加工产品进行验收，若有不合格的产品则退回要求外协厂商重新制作，直至公司验收通过。外协加工合同纠纷可以通过协商、调节和向人民法院起诉等方式解决。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之妻子陈咏梅持有合肥鸿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30%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外协加工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一种内置点火保护装置的汽车应急启动电源	现有的汽车应急启动电源点火夹子保护装置设计在点火夹子上，与主设备是分开的。此技术将点火夹子的保护装置内置，与设备的主控板一体，可以使用主控板的 MCU 与保护装置的 MCU 协同，实现应急启动时短路，过压，过温，反接，反充，过流等的保护，提高了产品使用的安全性。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2	一种支持多串并联的电池组	此技术开发的单个电池组 12.8V，在不需要更换高串数 BMS 的情况下，仅在外部通过导线串联电池组组成 24V、36V 和 48V 的电池系统，也可以将电池组并联以扩大电池系统容量。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3	100Ah 电池盒/200Ah 电池盒	现有的电池模组放置在电池盒中主要以 EVA 泡棉填充，或者采用灌胶的方式固定，生产过程中电池模组的安装复杂，产品使用散热差，抗震能力差。此技术在原电池盒基础上在内部预埋螺母，增加透气阀安装孔位，在使用配套的模组固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定件，可以用螺丝将电池模组固定在电池盒中，生产简单，结构牢固，同时减少了电池模组内部的填充物，使电池模组在使用时有更多的散热空间，同时可以安装透气防水阀，使电池盒内部的热量可以排向外部。			
4	在家庭储能系统中电池组并机使用情况下的低电压型 BMS	家庭储能系统 BMS，具有过压，过流，欠压，高温，低温，短路，限流，软启动，历史数据存储等功能。支持 RS485 并联通讯，外部支持 CAN，RS232, RS485 通讯。电压，电流，SOC 精度高等特点。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二）主要无形资产****1、域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ecolite.cn	www.ecolite.cn	皖 ICP 备 08105571 号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无
2	mrtlc.com.cn	www.mrtlc.com	皖 ICP 备 08105571 号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无

2、土地使用权☐适用 ☒不适用**3、软件产品**☐适用 ☒不适用**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使用权	172,551.37	54,640.29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172,551.37	54,640.29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16/idt ISO 9001:2015)	21722Q03479R0S	伊科能源	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2025年8月22日
2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34000245	伊科能源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0年8月17日	三年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1722E01798R0S	伊科能源	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2025年8月22日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1722S01705R0S	伊科能源	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2025年8月22日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401360549 检验检疫备案号 3411600129	伊科能源	庐州海关	2019年11月21日	长期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401360935 检验检疫备案号 3461500079	鸿业锂电	庐州海关	2019年8月20日	长期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920Q11234R0S	鸿业锂电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2023年8月25日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920Q11361R1S	鸿业锂电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6日	2026年8月25日

9	排污许可证	91340100394508172L001W	伊科能源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日	2028年8月31日
10	排污许可证	91340100394508172L002Q	伊科能源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2日	2028年9月2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 主要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4,328,047.72	898,931.06	3,429,116.66	79.23%
运输设备	256,828.58	68,384.57	188,444.01	73.37%
电子设备	283,116.27	187,254.67	95,861.60	33.86%
办公设备	34,999.40	29,679.12	5,320.28	15.20%
合计	4,902,991.97	1,184,249.42	3,718,742.55	75.85%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400 涂布机 8 米烘箱	1	180,000.00	37,500.00	142,500.00	79.17%	否
钉卷机	1	162,831.86	-	162,831.86	100.00%	否
方壳电池柔性 Pack 组装线	1	495,575.22	-	495,575.22	100.00%	否
测试柜	2	424,778.76	74,336.22	350,442.54	82.50%	否
激光焊接机	1	176,991.16	23,598.88	153,392.28	86.67%	否
合计	-	1,440,177.00	135,435.10	1,304,741.90	90.60%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适用 ☒不适用**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伊科能源	合肥高新城 创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区玉兰 大道 767 号机电 产业园	4,602.37	2022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	生产、仓储
伊科能源	安徽华海金 属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柏 堰科技园秋菊路 33 号	2,280.82	2019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生产、 仓储
鸿业锂电	合肥鸿业消 防电气有限 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柏 堰科技园秋菊路 33 号	900	2022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生产、 仓储
伊科能源	合肥鸿业消 防电气有限 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柏 堰科技园秋菊路 33 号	1,080	2022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5 日	公司食堂
鸿业锂电	黄小玲	柏堰雅苑 8 幢 2 单 元 203 室	75	2020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	员工宿舍
鸿业锂电	李从琼	柏堰雅苑 8 幢 2 单 元 603 室	75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8 月 27 日	员工宿舍
鸿业锂电	安徽辣妈艾 婴贸易有限 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秋 菊路 33 号综合楼	35	2020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	员工宿舍
合肥伊科耐软件 有限公司	陶宇徽	合肥市太平洋森 公馆 2 栋 1 单元 1701 室	75	2020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	员工宿舍
鸿业锂电	安徽辣妈艾 婴贸易有限 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秋 菊路 33 号综合楼	35	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	员工宿舍
合肥伊科耐软件 有限公司	陶宇徽	合肥市太平洋森 公馆 2 栋 1 单元 1701 室	75	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	员工宿舍
鸿业锂电	安徽辣妈艾 婴贸易有限 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秋 菊路 33 号综合楼	35	2022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	员工宿舍
合肥伊科耐软件 有限公司	安徽辣妈艾 婴贸易有限 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秋 菊路 33 号综合楼	35	2022 年 8 月 20 日-2023 年 8 月 19 日	员工宿舍
合肥伊科耐软件 有限公司	安徽辣妈艾 婴贸易有限 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秋 菊路 33 号综合楼	35	2022 年 10 月 12 日-2023 年 10 月 11 日	员工宿舍
合肥伊科耐软件 有限公司	安徽辣妈艾 婴贸易有限 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秋 菊路 33 号综合楼	35	2022 年 10 月 20 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	员工宿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	9.09%
41-50 岁	1	2.27%
31-40 岁	23	52.27%
21-30 岁	15	34.09%
21 岁以下	1	2.27%
合计	44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1	2.27%
本科	11	25.00%
专科及以下	32	72.73%
合计	44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	4.55%
销售人员	3	6.82%
生产人员	18	40.91%
研发人员	8	18.18%
财务人员	5	11.36%
行政人员	4	9.09%
采购人员	2	4.55%
仓储人员	1	2.27%
质检人员	1	2.27%
合计	44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汪大海	35	研发经理、董事	2009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安徽省宏光电讯	中国	大学专科	

				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职员；2010年1月至2014年3月；担任合肥爱默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售后技术、技术部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担任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售后技术、技术部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2017年4月，担任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研发中试测试员；2016年12月至2022年1月，担任合肥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2022年1月，担任安徽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5月至2018年9月，担任合肥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应用工程师；2018年10月至2023年4月，担任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电子应用工程师；2019年8月至今，担任合肥鸿业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0月至2022年3月，担任合肥鸿业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2022年3月，担任合肥鸿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2023年4月，担任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3月至2022年11月，担任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2023年12月，担任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电子应用工程师。			
2	刘想	27	研发人员、 监事	2018年6月至2018年8月，待业；2018年9月至2019年4月，担任安徽航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制图员；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担任合肥鸿业电气	中国	大学专科	

				有限公司售后工程师；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担任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22年3月至2022年11月，担任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工艺工程师。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组织并参与多项专利、技术研发。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是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用工系工厂保安，公司与安徽省亮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劳务外包协议，对工作内容和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安徽省亮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保安服务许可证（皖公保服 20150021 号）。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锂离子电池模组	2,253.79	84.94%	5,545.64	94.75%	3,174.35	80.83%

应急启动电源	297.71	11.22%	263.28	4.50%	689.78	17.56%
其他业务	101.95	3.84%	44.27	0.76%	63.04	1.61%
合计	2,653.45	100.00%	5,853.19	100.00%	3,927.16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锂电池模组、储能电源、户外移动电源和摩托车启动电池等。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广阔，被广泛应用在电动汽车、电动摩托车、储能市场等领域。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1月—4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锂离子电池模组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ANJ AUST PTY.LTD.	否	锂离子电池模组	1,095.73	41.29%
2	PVHARDWARE SOLUTIONS S LU	否	锂离子电池模组	946.82	35.68%
3	I TECH WORLD PTY LTD	否	锂离子电池模组	291.60	10.99%
4	STAGE ZERO PTY LTD	否	锂离子电池模组	256.58	9.67%
5	Zekitek Pty LTD	否	锂离子电池模组	12.66	0.48%
合计		-	-	2,603.40	98.11%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锂离子电池模组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ANJ AUST PTY.LTD.	否	锂离子电池模组	3,110.12	53.14%
2	I TECH WORLD PTY LTD PTY LTD	否	锂离子电池模组	2,195.77	37.51%
3	Joule Energy Solutions Pty Ltd.	否	锂离子电池模组	208.76	3.57%
4	SolarV GmbH SGHYLN	否	锂离子电池模组	166.19	2.84%
5	珠海苏博哈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否	锂离子电池模组	62.09	1.06%
合计		-	-	5,742.93	98.12%

2021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锂离子电池模组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I TECH WORLD PTY LTD	否	锂离子电池模组	3,055.99	77.82%
2	ANJ 集团	否	锂离子电池模组	605.29	15.41%
3	METERBOOST	否	锂离子电池模组	116.23	2.96%
4	S. A. DE PREFORMADOS METALICOS	否	锂离子电池模组	9.31	0.24%
5	D' amante (M) Sdn. Bhd	否	锂离子电池模组	7.80	0.20%
合计		-	-	3,794.62	96.63%

其中：ANJ 集团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ANJ AUST PTY. LTD.	否	锂离子电池模组	424.29	10.80%
2	NEW SOURCE ENERGY PTY LTD	否	锂离子电池模组	181.00	4.61%
合计		-	-	605.29	15.4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4 月、2022 年和 2021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11%、**98.12%**和 96.63%，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高。其中，2023 年 1-4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来自澳大利亚的比例分别为 52.28%、**90.65%**和 93.23%。

（1）公司与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公司获取订单方式、定价方式：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获取订单方式
1	I TECH WORLD PTY LTD	2020 年	商务谈判
2	ANJ AUST PTY. LTD.	2020 年	商务谈判
3	PV HARDWARE SOLUTIONS S L U	2023 年	商务谈判
4	STAGE ZERO PTY LTD	2023 年	商务谈判
5	Zekitek Pty LTD	2023 年	商务谈判
6	Joule Energy Solutions Pty Ltd.	2022 年	商务谈判
7	SolarV GmbH SGHYLN	2022 年	商务谈判
8	珠海苏博哈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商务谈判
9	METERBOOST	2021 年	商务谈判
10	S. A. DE PREFORMADOS METALICOS	2021 年	商务谈判

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并与客户建立联系，后续通过良好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取得客户信赖。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报告期内持续获得了主要客户订单，并于报告期后与主要客户均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公司与主要客户通过协商定价。公司通过对比市场价格，以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定价并最终双方协商确定产品交易价格，相关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比较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2022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2021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
1	天宏锂电 (873152)	锂离子电池模组研发、设计、组装和销售	35,403.29	55.69%	37,086.91	44.46%
2	派能科技 (688063)	磷酸铁锂电芯、模组及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01,317.48	38.00%	206,251.50	40.33%
3	欣旺达 (300207)	锂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5,216,226.93	57.07%	3,735,872.35	58.29%
4	伊科能源	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5,853.19	98.12%	3,927.16	96.63%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8.12%** 和 96.63%，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定制化生产，研发周期较长，一旦与客户形成合作，则双方的合作关系比较稳固，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规模随着客户产品规模的快速发展而不断增长。而且公司目前规模较小，生产能力有限，主要客户以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知名企业为主，公司首先选择服务于老客户，未来将逐步覆盖其他优质客户。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综上所述，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3）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及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的独立性

公司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业务获取方式对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芯、保护板 and 外壳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已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

2023 年 1 月—4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合肥鸿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是	电芯、外协加工	368.64	24.98%
2	黄山市万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保护板	236.05	15.99%
3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否	电芯	115.22	7.81%
4	安徽省银瑞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池模组	80.65	5.47%
5	安徽龙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否	电芯	74.29	5.03%
合计		-	-	874.86	59.28%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鹏辉集团	否	电芯	1,548.67	33.11%
2	安徽龙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否	电芯	646.87	13.83%
3	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	是	电芯	619.12	13.24%
4	黄山市万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保护板	483.10	10.33%
5	安徽省银瑞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芯	118.38	2.53%
合计		-	-	3,416.14	73.05%

其中，公司与鹏辉集团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否	电芯	1,179.70	25.22%
2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否	电芯	368.97	7.89%
合计		-	-	1,548.67	33.11%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鹏辉集团	否	电芯	1,467.51	39.60%
2	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池模组	520.16	14.04%
3	东莞市百维科技有限公司	否	护板	282.03	7.61%
4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否	电芯	200.70	5.42%
5	安徽省银瑞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池模组	169.86	4.58%
合计		-	-	2,640.25	71.24%

其中，公司与鹏辉集团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否	电芯	1.12	0.03%
2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否	电芯	1,466.39	39.57%
合计		-	-	1,467.51	39.6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陈咏梅	公司实控人李健之妻子	合肥鸿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持有 30%股份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4 月、2022 年和 2021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9.28%、73.05%和 71.24%，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为确保供货效率及稳定性与多家主要供应商建立了持久且牢固的合作关系，相关供应商均为公司依据质量、价格、供货时效等条件择优挑选。未来若出现有供应商因各种原因无法保障原材料供应的情形时，公司能够及时更换同类供应商以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因此，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客户/供应商	期间	采购情况	销售情况
--------	----	------	------

		采购内容	采 购 金 额 (元)	销售内容	销 售 金 额 (元)
珠海苏博哈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4月	保护板	232,300.89	电芯	115,044.24
	2022年	保护板	464,601.78	电芯	620,886.72
	2021年	外协加工	546,602.69		
黄山市万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4月	保护板	2,360,498.02		
	2022年	保护板	4,831,046.81	电芯	418,619.45

(1) 珠海苏博哈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交易情况

珠海苏博哈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为伊科能源的供应商，伊科能源主要向其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和保护板，同时珠海苏博哈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为伊科能源的子公司鸿业锂能的客户，珠海苏博哈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因业务需求，向公司提出采购电芯的需求，因此，鸿业锂能向其转售电芯。

(2) 黄山市万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伊科能源与公司子公司鸿业锂能均向黄山市万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保护板；2022年，黄山市万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需求，向公司提出采购电芯的需求，因此，鸿业锂能向其转售电芯。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出现了重合的情况，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合理情况，公司的购销决策不存在关联，均为独立的销售部门和采购部门对接珠海苏博哈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及黄山市万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的采购部门和独立的销售部门后，做出的独立决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相关交易不存在收付款合并核算、收付款相抵的情况，采购及销售均为真实发生的，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0		0		740	0.00%
个人卡收款						
合计					740	0.0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形，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受现金支付便利的影响，该类客户更倾向于使用现金结算。2021年公司通过现金收款的金额为740元，占当期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重为0.00%。公司收到现金后及时向银行缴存，不存在坐支现金、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及子公司鸿业锂能主营业务均为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及子公司鸿业锂能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及子公司鸿业锂能所属行业为“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及子公司鸿业锂能所属行业为“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及子公司鸿业锂能所属行业为“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鸿业锂能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①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储能锂电池 PACK 项目建设项目

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储能锂电池 PACK 项目于2022年12月9日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由于公司部分产品的生产环节根据客户需求可能涉及使用胶粘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公司该建设项目应属于该名录“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电池制造 384”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情形。

公司已于2023年9月编制《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储能锂电池 PACK 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因前述项目于股份公司成立前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因此公司此次办理环评沿用了原有建设项目名称。

根据《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高新区块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深度衔接“两证合一”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文件要求，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重点或简化管理，需申领排污

许可证的，且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的新、改扩建项目，可实行环境影响报告承诺备案管理。

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储能锂电池 PACK 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根据前述要求完成环境影响报告承诺备案，项目备案号为合高自贸环备[2023]10014 号。

2023 年 10 月 10 日，验收工作组出具验收结论：“该项目工程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项目完成验收。

②合肥鸿业锂能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实验室建设项目

子公司鸿业锂能就锂电池实验室建设项目编制了《合肥鸿业锂能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1 日进行了全本公示。

2022 年 8 月 23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环建审[2022]10100 号《关于对“合肥鸿业锂能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在合肥市高新区秋菊路 33 号 4 号楼建设锂电池实验室项目。

2023 年 2 月 22 日，验收工作组出具验收结论：“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所提要求和建议，满足验收要求”，项目完成验收。

3、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排污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就柏堰科技园厂区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91340100394508172L001W，有效期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就机电产业园厂区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91340100394508172L002Q，有效期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8 年 9 月 21 日。

子公司鸿业锂能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40100MA2U0AR4XN001W，有效期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8 年 2 月 9 日。

4、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合肥高新区试点以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代替行政合规证明，试点范围包括对外投资领域行政合规证明；市场监管（含质监、食药监）领域行政合规证明；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行政合规证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合规证明；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合规证明；消防安全领域行政合规证明；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合规证明；城市规划土地管理领域行政合规证明。

2023 年 7 月 14 日，合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公司及子公司出具了《法人/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 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的业务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因此，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2. 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安全措施执行情况有效，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合肥高新区试点以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代替行政合规证明，试点范围包括对外投资领域行政合规证明；市场监管（含质监、食药监）领域行政合规证明；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行政合规证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合规证明；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合规证明；消防安全领域行政合规证明；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合规证明；城市规划土地管理领域行政合规证明。

2023年7月14日，合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公司及子公司出具了《法人/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目前公司拥有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并积累了丰富的质量管理经验。公司根据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标准进行严格的质量把关，从原材料供应到产品生产的全部流程均按照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实现整个过程的程序化、流程化、精细化管理。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15 的体系认证。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有利于产品和服务的提升，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社保、公积金情况

公司各岗位人员配置齐全、设置合理，对于公司整体经营具有互补性。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员工共计44人，公司与42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2名员工签订了《退休人员返聘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为36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为8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中，2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为其缴纳社保；4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公司为其在下一个个月缴纳社保；还有2名员工已缴纳新农保，经公司反复宣传国家法律和社保政策，仍

自愿不缴纳社保。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将继续与员工沟通办理公积金事宜，并尽快为有需求的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

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针对该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2. 消防合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场所，租赁建筑物分别位于合肥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机电产业园及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秋菊路 33 号，建设方均已完成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机电产业园厂区取得安徽省合肥市公安局出具的合公消验第 549 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确认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柏堰科技园厂区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意见为“合格”。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消防事故，不存在受到消防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的情形。

六、 商业模式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广阔，被广泛应用在电动汽车、电动摩托车、储能市场等领域。

（二）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由采购部负责，采购人员根据仓储部下发的物料采购申请，综合时间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根据采购计划，进行供应商询价、议价、比价后确定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跟踪整个物流过程，确保物料及时到达工厂，支持生产业务的正常运营。原材料到达公司后，由仓储部和品质部共同验收，对采购数量、质量、规格等验收无误后入库。

（三）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直接上门拜访、客户介绍、参加行业展会、收集行业公开资料等途径获取国内国外潜在客户信息，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积极进行技术交流和制定方案，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再销售公司产品。公司建立了专门销售团队，拓展国内外客户的销售。销售人员与潜在客户沟通后达成初步方案（包括产品技术参数、价格、运输方式、合同条款等），并最终形成销售合同。

（四）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根据销售合同、历史销售数据、库存情况和交货时间制定不同的生产计划，并根据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动态调整生产计划。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品质部分别按进料检验、在制品检验、完工检验的流程，对购进物料、过程产品、成品按照图纸、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规程进行检测和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规定要

求，检验合格后，办理产品入库。最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者根据客户发货指令进行发货。

（五）公司的研发模式

公司设置了研发中心负责研发工作，主要阶段包括立项阶段、设计开发阶段、试制阶段和投放市场生产阶段。

主要研发流程为：通过对锂离子电池模组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潜在需求展开调研，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在兼顾用户和市场的基础上对项目研发进行可行性分析，从而确定研发项目的技术目标、人员投入、费用计划和开发周期，并经公司总经理审核通过后正式立项并下达设计开发任务。由公司研发中心根据立项内容，编制设计开发计划，确定设计开发输入，设计开发阶段进行阶段性效果对比，设计开发输出并评审输出满足输入要求，最后制作测试设备，测试设备经过技术鉴定、客户确认，商讨细节，按客户要求量身定做，方可投放市场。

综上，公司商业模式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作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基石，共取得专利 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7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具有较强科研创新能力。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49
2	其中：发明专利	6
3	实用新型专利	37
4	外观设计专利	6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7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9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公司主要产品以积累的各类储能电池专利技术为核心，根据客户对产品功能要求的不同，设计、生产具有差异化的产品。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类别，技术先进，产品的质量稳定，能够满足不同用户的需要。公司拥有专利技术 49 项，其中核心专利包括一种适合多个串并联且具有通讯功能的电池模组、一种便携式多组件充电器、一种可多串联的电池安装组件等。公司每年投入大量研发资金，进行各类产品的技术研发。公司核心技术的取得及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高性能的摩托车启动锂电池及 BMS、充电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32,401.59		
用于在宽温环境下使用的传感器的钛酸锂电芯	自主研发	21,798.04		
在宽温环境下使用的太阳追踪系统中的钛酸锂电池组研发	自主研发	11,663.91		
一种锂电池防潮存储箱的开发	自主研发		22,232.75	
基于房车应用的锂电池组及双向电源转换装置研发	自主研发	517,257.28		
带有蓝牙、WI-FI、CAN 通讯功能的船用储能系统的 BMS 研发	自主研发	45,918.29		
应用于叉车的锂电池组、BMS 一体机、云服务和配套的充电机研发	自主研发	93,746.65		
工商业储能 12.8V 系列模组研发	自主研发		399,676.46	58,060.22
汽车启动电源无线充电多功能一体机的开发	自主研发			38,706.71
18650-1500AH 电池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365,580.60	290,301.04
BMS 锂电池控制系统的开发与研究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487,482.73	
叉车锂电池的开发与研制	自主研发		115,109.19	
模组化家庭储能电池系统的开发与研制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622,408.45	275,006.83

多功能输入输出移动储能 的开发与研制	自主研发+ 委外研发		1,401,090.90	956,034.44
商场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 与研究	自主研发			317,669.70
合计	-	722,785.76	3,413,581.08	1,935,778.9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	2.72%	5.83%	4.93%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创新研发能力的发展，主要采用自主研发模式进行研发，核心技术主要依靠公司现有团队的技术及业务积累自主研发。由于国产信息化领域涉及的技术需求广泛，部分技术已有一些外部企业掌握了较为成熟的开发经验，通过委托研发，公司能够更好地利用外部资源，降低成本，集中精力做好核心技术研发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与委托研发单位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作方式	权益分配情况	公司 对合 作方 支付 费用 情况 (万 元)	主要工作	研究 成果	在 公 司 业 务 中 的 应 用 情 况	纠 纷 情 况
1	安徽讯曼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状态监测系统 V1.0	委托研发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擅自出售或许可他人使用 2、根据甲方意愿，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申请本项目的软件著作权等相关软件方面的资质证书	0.50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电池状态监测系统 V1.0	形成了一款电池状态显示监控系统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无
2	东莞市维	汽车应急启动电源开发	委托研发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	0.50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发汽车应急启动电源 JS80	形成了一	尚未应用	无

	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它责任；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成 套 PCBA）	款 电 路 控 制 板		
3	东莞市维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A 充电器	委托研发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它责任；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2.00	乙方依据甲方要求开发 5A 充电器	形成了一款电路控制板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无
4	惠州市明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A 充电器	委托研发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它责任；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0.80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5A 充电器开发	形成了一款电路控制板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无
5	东莞市钧钰达科技有限公司	2400W 便携式移动储能电源	委托研发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它责任；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4.55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2400W 便携式移动储能电源	形成了一款电路控制板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无
6	惠州市	多功能汽车应急启动电源	委托研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	1.50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多功能汽车应急	形成了	已应用	无

	明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	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它责任；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启动电源 (JS90)开发	一款电路控制板	于公司产品	
7	合肥瑞翼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S-8S 蓝牙版 BMS	委托研发	1、乙方因本协议研发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等)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将因本协议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的全部技术资料移交给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技术资料。	4.00	甲方根据其营产品技术需求,委托乙方进行4S-8S 蓝牙版 BMS 定制化产品研发	开发了4串蓝牙版	尚未应用	无
8	合肥瑞翼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BMS 网络管理模块 (NMU) 产品研发	委托研发	1、乙方因本协议研发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等)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将因本协议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的全部技术资料移交给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技术资料。	2.00	甲方根据其营产品技术需求,委托乙方进行BMS 网络管理模块(NMU)定制化研发	开发了一款数据收发盒	尚未应用	无
9	深圳市嘉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后装项目户外储能板	委托研发	尚未约定	0.80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负责进行电池后装项目户外储能板产品的设计及研发	形成了一款电路控制板	尚未应用	无

	公司								
10	黄山市万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串/16串BMS开发	委托研发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它责任;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3.75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8串/16串BMS开发	形成了一款BMS系统嵌入性软件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无
11	黄山市万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串BMS开发(3U)	委托研发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它责任;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9.85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16串BMS开发	完成了程序测试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无
12	东莞市维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00W 移动储能电源	委托研发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它责任;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3.00	乙方依据甲方要求开发2400W 便携式移动储能电源	形成了一款电路控制板	尚未应用	无
13	黄山市万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串100A/150A蓝牙保护板开发	委托研发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它责任;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	25.9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4S100A/150A蓝牙保护板开发	形成了一款4串锂电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无

	有 限 公 司			人。			池 监 控 保 护 板		
--	------------------	--	--	----	--	--	----------------------------	--	--

公司与上述合作方之间的研发合作，均建立在企业实际经营的需求基础之上，具有真实的商业合作背景。相关合作研发费用主要由公司承担，**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费用**。双方对合作内容、任务分工、成果归属亦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权利义务清晰，能够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依赖性。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2023年8月4日，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2023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示名单》，确认公司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公司目前是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4000245，发证日期为：2020年8月17日，有效期三年。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履行宏观调控以及管理职能，从总体上负责行业宏观管理、研究制定产业政策并进行监督、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进行项目审批。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开展行业企业信用、能力等级评价等，促进企业诚信经营，构建行业良好的信用环境；参与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发展规划、经济政策、技术政策等；经政府有关部门授权，组织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和行业统计，收集、分析和发布行业信息，为政府决策提供支持，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服务；接受政府委托，承担本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研究、编制工作，制定、发布团体标准；开展环保先进技术推广、示范及咨询服务；开展国内外行业交流与合作；举办行业培训、展览、展示及会议等活动。
3	中国电池工业协会	中国电池工业协会成立于 1988 年，主要职能包括对电池工业的政策提出建议，起草电池工业的发展规划和电池产品标准，组织有关科研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鉴定，开展技术咨询、信息统计、信息交流、人才培养，为行业培育市场，组织国际国内电池展览会，协调企业生产、销售和出口工作中的问题。
4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成立于 1989 年，下设电池制造业的行业自律组织，其主要职能包括开展行业调查，经济和市场信息的采集、分析和交流工作，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电池行业政策和法规等方面的建议；协助政府组织编制电池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等；代表行业或协调会员单位积极应对国外非关税贸易壁垒，维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保护电池产业安全；承办政府部门委托办理的事项，开展有益于本行业的其他活动。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	-----	----	------	------	--------

1	《关于做好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稳定发展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联电子函（2022）29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22年11月10日	旨在保障锂电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稳定，提出坚持科学谋划，推进锂电产业有序布局等五项政策举措。
2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22）6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6月8日	高能效锂电池安全技术是关键研发突破技术之一。
3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能源（2022）21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1月29日	将能源保障更加安全有力、能源低碳转型成效显著、能源系统效率大幅提高、创新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及普遍服务水平持续提升，设定为“十四五”时期我国现代能源体系建设的主要目标。
4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年本）、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2021年本）	2021年第3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2月10日	首次明确了储能电池、动力电池单体能量密度、电池组能量密度、循环寿命等具体要求，以及安全和管理方面要求。
5	《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政法（2020）2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2月25日	继续支持智能光伏、锂离子电池等产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巩固产业链竞争优势。重点支持5G、工业互联网、集成电路、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制造、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第29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0月30日	明确规定将“锂离子电池”

					等新型电池列为鼓励类产业。
7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年）》	工 信 部 科 [2017]252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将“动力电池能量存储系统技术”之“正负极、隔膜及电解液等关键材料技术；电池管理系统技术；集成及制造技术；性能测试和评估技术”列为优先发展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最新制订的一系列行业政策对公司的进步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未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和经营模式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但国家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促进了锂离子电池行业的整体发展，推动和促进了行业及企业规模的发展壮大，预计未来锂离子电池行业的竞争将更加白热化。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锂离子电池是一类依靠锂离子在正极与负极之间移动来达到充放电目的的一种可充电电池，主要由正极（含锂化合物），负极（碳素材料），电解液，隔膜四个部分组成。

根据正极材料的不同，锂离子电池可分为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和三元电池等。根据不同的使用领域，锂电池又分为消费类电池、动力电池和储能型电池。其中，消费类电池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移动电源等传统领域，或者是电子烟、ETC、无人机、VR 等新兴领域。动力类电池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储能型电池主要是指电能的存储，能够有效降低新能源发电机的随机、波动性程度、从而使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电平滑接入常规电网。

（1）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背景

锂离子电池的出现，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70 年代初。这一时期，美国和英国的科学家着手研究锂离子电池，尝试使用锂离子代替锂金属，并使用碳作为负极材料。这种锂离子电池克服了锂金属电池的安全隐患，因此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1980 年，Goodenough 发现钴酸锂可以作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这一发现则为现代锂离子电池打下了基础。

发展到今天，锂离子电池作为一种能量密度高、循环次数多、使用寿命长的新型二次电池，目前被广泛应用于移动电源、电动车、家电、智能穿戴设备、3C 产品等领域，并且逐渐成为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的主要动力源，近年来引起各界的广泛关注。

1990 年以来，中国锂电池产业从最初的模仿借鉴到逐渐自主创新，从最初只能提供消费电池

到后期一跃成为动力电池的主要供应商，中国在锂电池行业扮演的角色愈发重要。

1) 20 世纪 90 年代

1996 年，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成功研制出可批量生产的 18650 型电池，标志着中已在锂电池行业实现了一定层次突破。中国现阶段锂电池企业数量仍较少，且所研究范围多以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锂电池为主。

2) 2001-2008 年

伴随着比亚迪、比克、力神等锂电池企业的迅速发展，中国锂电池行业进入了快速成长阶段。新能源汽车的产业化加速，也加速了锂电池的研发和应用，正式表明新能源成为中国战略产业之一。

3) 2008-201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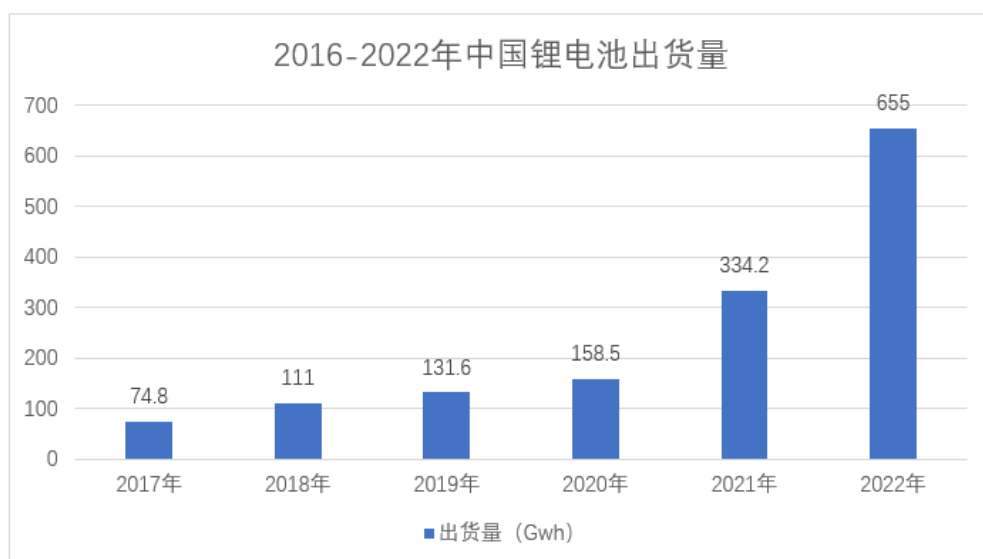
受益于移动设备的快速增长，锂电池的需求也快速攀升。但随着消费锂电池领域扩展难度较大，增量趋于平稳。在全球推广新能源汽车的趋势下，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也呈现爆发性增长，使动力电池成为锂电池下游最大的应用出口。

4) 2016 年至今

受到政策利好，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为锂电池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消费电池仍占据锂电池使用端较大份额。未来锂电池安全性能提高，能量密度提升，锂电池将逐步运用到军工产业中，同时受益于 5G 的广泛应用，储能锂电池也将成为新的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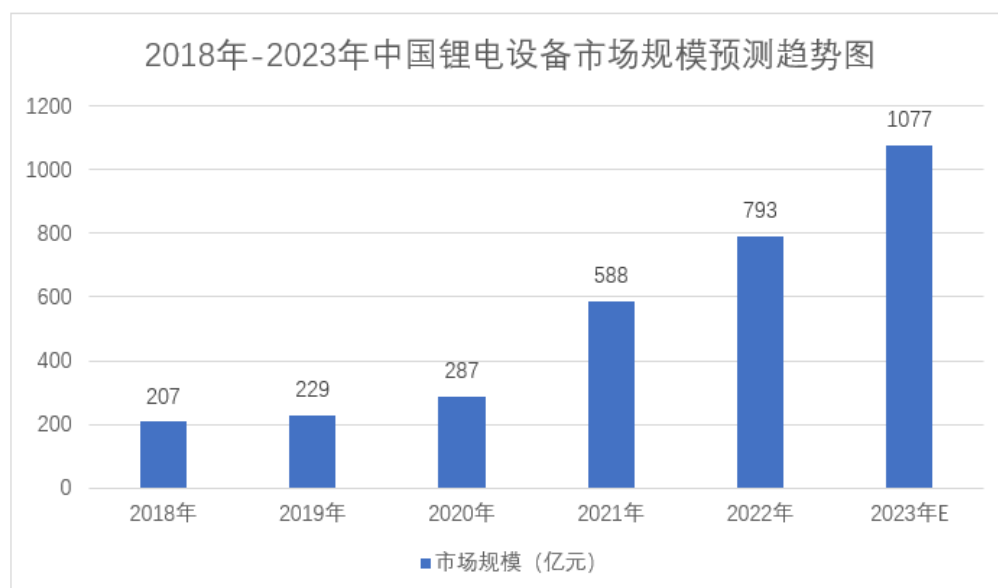
(2) 行业规模

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不断提高，储能领域实现国内外市场同步增长，同时锂电池逐步替代铅酸电池、镍氢电池，在电动两轮车及电动工具中得到广泛应用，锂电池出货量显著增长。GGII 数据显示，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锂电池出货 655GWh，同比增长 100%。其中，动力电池市场出货量 480GWh，同比增长超 1 倍；储能电池出货量 130GWh，同比增长 1.7 倍。



数据来源：GG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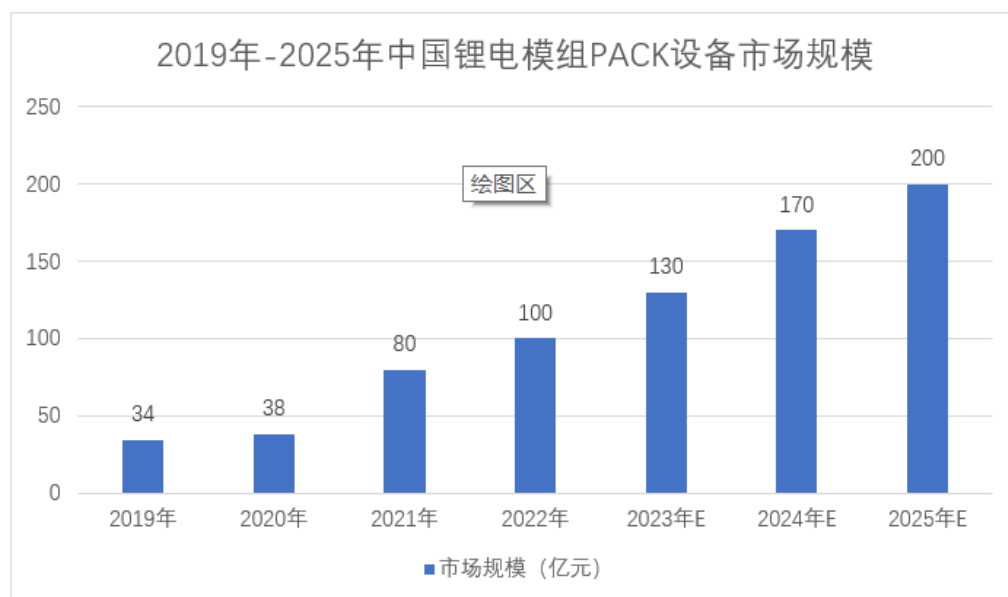
随着新能源汽车、储能及消费电子市场的发展，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消费电池市场需求均呈逐年增长的趋势，锂电池行业发展前景良好，锂电池生产企业纷纷制定和实施扩产计划。受动力电池企业扩产影响，全球锂电设备市场需求持续上涨。2022 年中国锂电设备市场规模为 793 亿元。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2023 年中国锂电设备市场规模将达 1077 亿元。



数据来源：GGII

锂电池模组 PACK 制造处于锂电池制造的最后一环节，是电池厂与整车厂联系最为紧密的环节，近几年模组 PACK 自动化升级需求明显，对设备生产效率要求增加，推动设备迭代技术加快，由于锂电池产能扩张以及此环节自动化程度提升，锂电池模组 PACK 产值快速增长，2021 年中国锂电模组及 PACK 设备达 80 亿元，同比增长 110.53%，增长主要受国内主流动力电池企业宁德时代、比亚迪、中创新航、国轩高科等企业扩产带动，未来仍将保持增长趋势，预计 2025 年中国锂

电模组及 PACK 设备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200 亿元大关。



资料来源：共研网整理

电动自行车以及低速电动车将越来越多地使用锂离子电池替代传统的铅酸电池；在消费电池应用领域，5G 技术的成熟及大规模商业化应用将催生智能移动设备的更新换代需求。此外，可穿戴设备、无人机、无线蓝牙音箱等新兴电子产品的兴起亦将为消费电池带来新的市场；在储能电池应用领域，电网储能、基站备用电源、家庭光储系统、电动汽车光储式充电站等都有着较大的成长空间。可以预见，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3）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的生活理念在不断快速更迭，各种智能化设备及产品的应用越来越普及，应用场景也在不断延伸，锂电池作为一种安全、环保、节能的动力来源，对下游产品市场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在锂电池整个产业链，PACK 环节是锂电池从“标准化”到“定制化”的关键环节，承上启下，直接面对终端客户。锂电池 PACK 企业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从前端电芯型号的选择、结构设计、技术参数、尺寸大小，都可以更灵活地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完成相应的定制方案。

1) 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与上下游呈现融合发展的趋势

随着锂电池行业的多年发展，锂电池模组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和需求数量均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同时下游客户对电池的安全性、稳定性、定制化的要求越来越高，从而在技术水平、生产规模、供应链管理、客户认证等方面形成进入壁垒，行业集中度近年逐步提升，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向优势企业聚集。

由于进入门槛和市场集中度较高，锂电池模组 PACK 厂商的主要优势企业的竞争对手会相对稳定，但是随着产业链各自之间不断的“联姻”，市场竞争格局也呈现出新的态势。强强联合不仅巩固了各自优势地位，还能实现协同效应，产业链内企业开始加强上下游的整合，意图创造更

大的利润空间。现阶段电芯制造企业、电池模组封装 PACK 企业、甚至下游部分整车制造企业都开始凭借资本及技术力量对行业内上下游进行一系列的兼并整合，这种趋势将成为未来锂电池产业链的阶段特征，并呈现融合发展的趋势。

2) 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市场空间广阔

与传统电池相比，锂离子电池具有工作电压高、能量密度高（重量轻、体积小）、比容量高、安全性能好、循环寿命长等优势，同时由于不含铅镉汞等有毒物质，被称为绿色新能源产品。锂电池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电动工具、水力、火力、风力和太阳能电站等储能电源系统，以及电动交通工具、军事装备、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消费类电子产品及储能产品等领域的持续发展，锂电池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程度

锂离子电池模组行业与上游的锂离子电芯行业均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但是在不同的应用领域，市场竞争者格局会有所不同。下游产品所属的市场集中度、市场竞争格局会较大程度影响锂离子电池模组行业的竞争格局。在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模组市场，尤其是手机锂电池市场中，在市场初期，国内手机市场集中度还不是很高，高、中、低端手机生产厂商都存在于手机市场，同时手机锂电池生产技术比较成熟，决定了锂离子电池模组市场参与者较多，高中低端的生产者都活跃于市场。随着手机市场多年的发展，市场集中度越来越高，中高端手机的市场份额增长较快，相应的手机锂离子电池模组中高端生产厂商的市场份额逐步增大。锂离子电池模组高端生产厂商通常为能提供锂离子电池模组整体解决方案及制造服务的锂离子电池模组生产企业，能够进入产品应用领域所处行业的主要生产厂商的供应链，上述国际知名品牌厂商有着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对锂离子电池模组生产厂商的研发水平、制造能力、供应能力等均有很高的要求。

相比于日本和韩国，我国锂离子电池行业起步较晚，但在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锂离子技术不断进步以及下游应用市场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我国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迅速，市场份额与市场地位不断提高。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1)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天宏锂电”）成立于 2015 年，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北交所上市（证券代码 873152）。天宏锂电是一家从事锂离子电池模组研发、设计、组装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动力型锂电池模组和储能型锂电池模组，产品主要用于电动助力车、电动滑板车、电动摩托车等轻型车领域和电动搬运车等工业领域以及便携式 UPS 电源。

2)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欣旺达”）创立于 1997 年，于 2011 年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300207），并于 2022 年成功发行 GDR 登陆瑞交所，是全球锂离子电池领域领军企业。

欣旺达于 2008 年开始正式布局电动汽车电池业务，以电动汽车电池系统（电芯、模组、BMS 和 PACK）为产品核心，上游延伸到矿产原材料、电芯正负极材料等关键环节，下游延伸至电动汽车、储能电站、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等产业，形成了全产业链一体化的事业蓝图。

（3）行业壁垒

1) 技术和工艺壁垒

锂离子电池模组制造具有多学科交叉，行业更新较快，对技术和工艺要求较高的特点，模组质量直接影响下游终端产品的优劣。锂离子电池模组制造商往往需要参与客户的产品设计开发，硬件产品的设计能力以及电池管理系统等软件产品的开发能力是下游客户对供应商评估的重要参考指标。行业新进入者技术与工艺、核心知识产权、优秀人才团队积累较少，难以适应锂离子电池模组制造行业快速变化的特点，使得锂离子电池模组制造行业半成品质量等方面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面临较高的技术与工艺壁垒。

2) 资金壁垒

锂离子电池模组行业资本开支较高，生产线建设、产品设计开发、人才团队组建、日常经营等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下游客户对潜在供应商评估认证的周期较长，新进入者因缺乏稳定的订单和规模效应难以快速回笼资金，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因此，行业新进入企业面临一定的资金壁垒。

3) 客户资源壁垒

锂离子电池模组是下游终端应用产品的核心部件，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会对生产能力、工艺技术、信誉资质、响应速度、供应链管理能力等进行全面长期的认证评估。一旦纳入下游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将会深度参与下游客户产品的研发与设计等，为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双方一般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行业新进入者在客户资源及服务能力方面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短时间内难以打破现有市场格局，面临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先后荣获安徽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合肥市重点龙头企业等奖励。公司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经验优势，不断研发新产品，已成功申请了 6 项发明专利、37 项实用新型专利、6 项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提升了锂电池模组的性能和实用性，可满足公司客户的需求。

2、公司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公司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经过公司研发团队的研究积累，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技术优势。公司把握并密切关注全球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发展动向，有前瞻性研究和开发；保持产品的领先优势；

通过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加快新产品开发与投产，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客户优势

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并逐步确立“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五位一体的产业链。公司贴近、深耕市场，以服务客户为目标，扎实推动渠道下沉，开拓新市场、新客户，完善市场布局。为尽可能降低客户开发成本，公司致力于凭借稳定高效的生产能力、严格的质量管控、快速迭代的技术研发，满足客户对成本控制、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的需求，积累了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具备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

（3）产品优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模组。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不断更新产品系列，提升产品功能、品质与美观度，产品设计风格受到客户的肯定。同时，公司长久以来一直重视产品质量的控制，着眼于对产品工艺进行持续改进，对生产流程进行全面监测，并严格把控质量检测环节，使产品品质得到可靠保证。

3、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债务融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难以满足产品研发及扩产、技术与研究开发、市场开拓与销售等方面的需求。融资额度有限，制约了公司在生产规模、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投入，成为公司进一步提升竞争力的主要瓶颈之一。

（2）人才缺口劣势

公司在多年经营发展过程中培养锻炼了一支高效、精干的经营队伍，但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以及国家对环保行业的监管要求日趋严格，公司对研发、生产、销售的管控要求也越来越高，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较大，公司仍存在对高层次复合型人才、高级专业技术及营销人才的需求缺口，需要引进更多有志之士与公司共同发展，完善梯队结构。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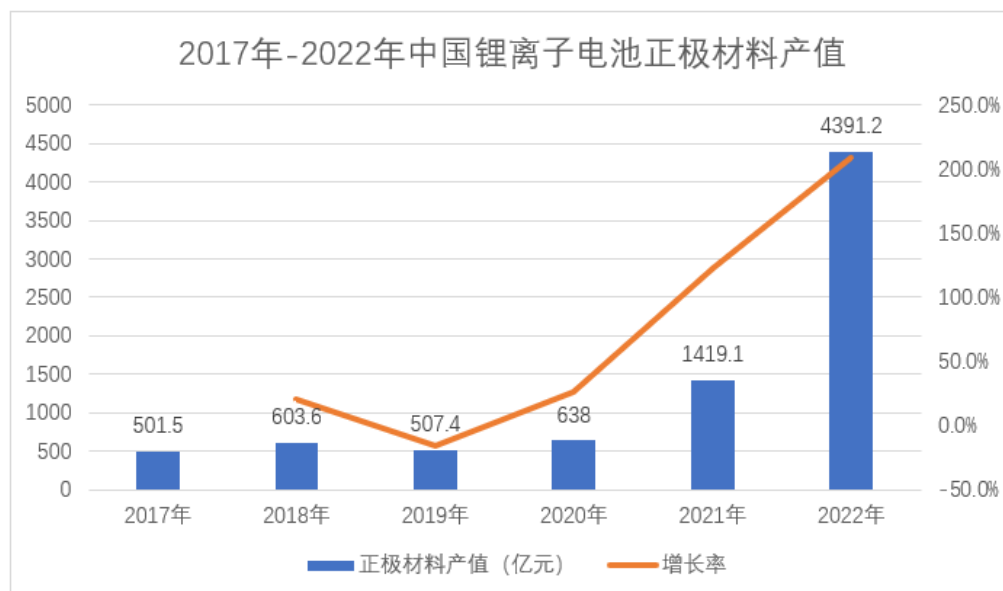
锂电池，是一类由锂金属或锂合金为负极材料、使用非水电解质溶液的电池。锂电池大致可分为两类，锂金属电池和锂离子电池。锂电池在传统领域主要应用于数码产品，在新兴领域主要用于动力电池、储能领域。



（1）行业上游

1) 正极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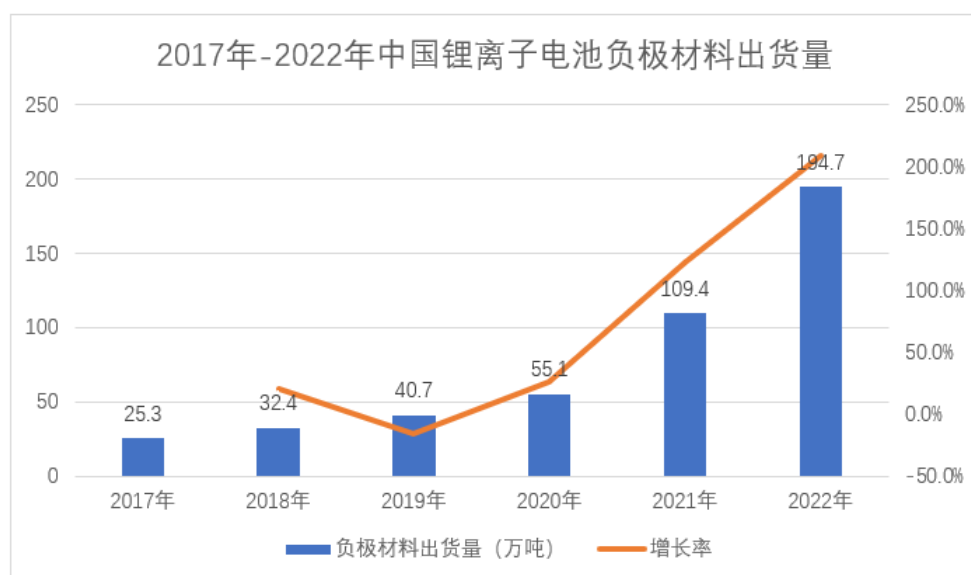
2022 年上游的金属尤其是碳酸锂价格继续上涨，带动各类正极材料的价格也出现持续上涨，2022 年全年，国内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平均价格由 2021 年的 5.3 万元/吨上涨到 2022 年的 14.5 万元/吨，包括三元材料、钴酸锂材料和锰酸锂材料在内的正极材料的年平均价格均同比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中国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发展白皮书（2023 年）》显示，2022 年中国正极材料的产值已经超过 4000 亿元，达到 4391.2 亿元，同比增幅高达 209.4%，增长速度继续攀升。



2) 负极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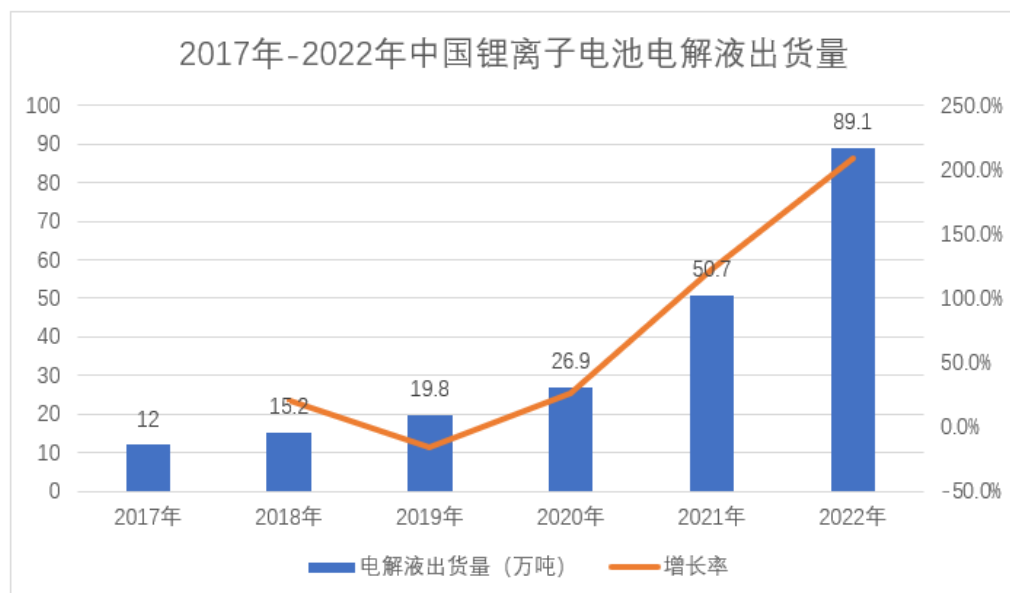
研究机构EVTank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共同发布了《中国负极材料行业发展白皮书(2023年)》。白皮书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负极材料出货量达到 155.6 万吨，同比增长 71.9%，其中中国负极

材料出货量同比增长 84.0%达到 143.3 万吨，同比增速创历史新高。



3) 电解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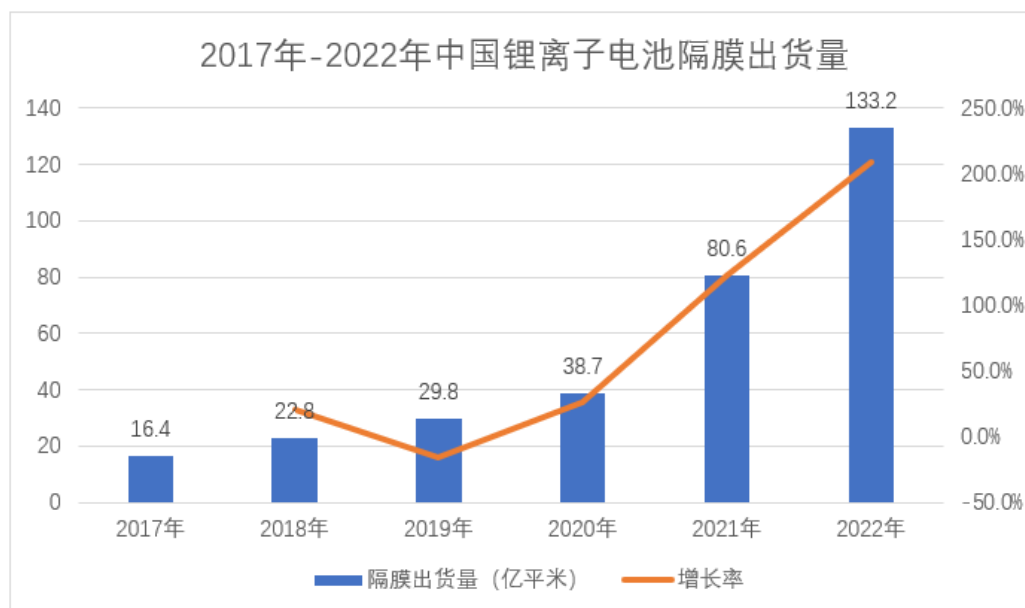
研究机构 EVTank 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共同发布了《中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发展白皮书（2023 年）》。EVTank 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出货量突破百万吨，达到 104.3 万吨，同比增长 70.4%。中国电解液出货量同比增长 75.7%，达到 89.1 万吨，在全球电解液中的占比增长至 85.4%。EVTank 在白皮书中表示，得益于中国电解液企业大规模的扩产，未来中国企业电解液出货量全球占比将进一步提升。



4) 隔膜

研究机构 EVTank 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共同发布了《中国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发展白皮书（2023 年）》。白皮书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锂离子电池隔膜出货量同比增长 65.3%，达到 133.2

亿平米，其中湿法隔膜出货量突破 100 亿平米，达到 104.8 亿平米，干法隔膜出货量达到 28.4 亿平米。EVTank 在白皮书中表示，2022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隔膜出货量已经突破 160 亿平米，中国隔膜企业出货量的全球占比在 2022 年已经突破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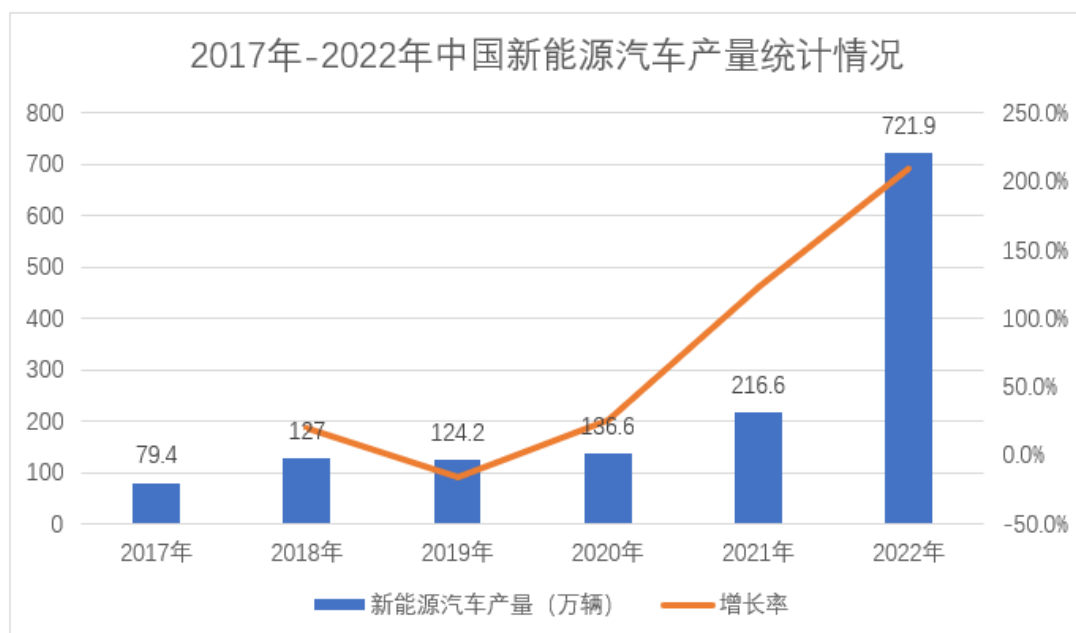
（2）行业下游

锂离子电池行业的下游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等行业，下游市场需求的增加将给锂离子电池行业带来有利影响。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消费结构的转型升级，我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等行业迅速发展，从而促进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提高行业收入和利润空间。

1) 新能源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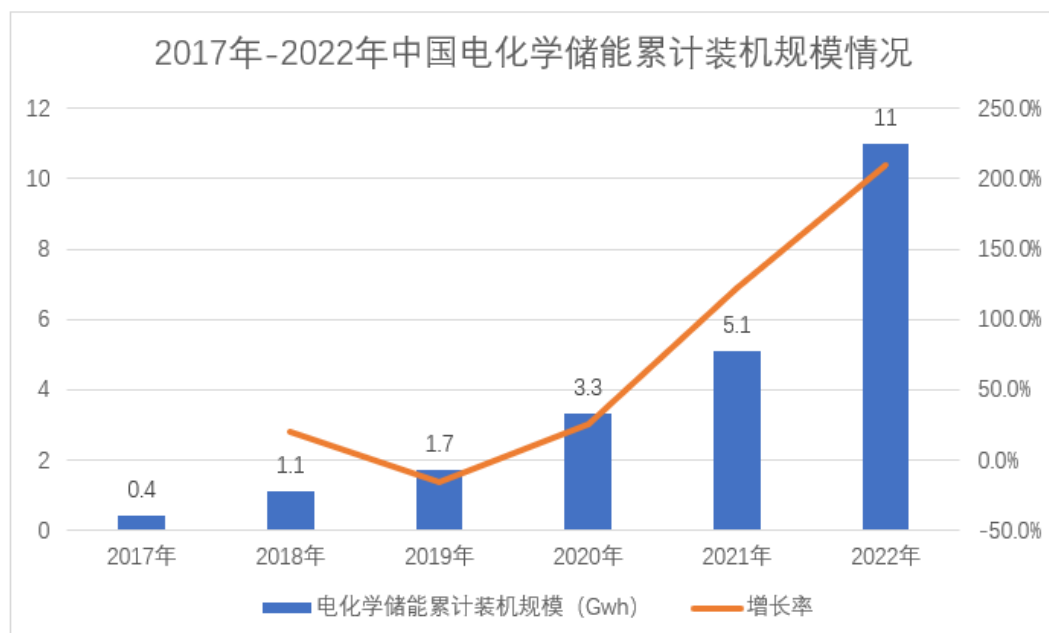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发展，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领域的技术加速融合，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成为汽车产业的发展潮流和趋势。汽车产品形态、交通出行模式、能源消费结构正在发生深刻变革，为新能源汽车产业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

2023 年 1 月 12 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国内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已经连续八年位居全球第一。在政策和市场的支持下，2022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和 93.4%，市场占有率达到 25.6%，高于上年 12.1 个百分点。



2) 储能

从国内市场来看，即便经历了原材料涨价、疫情等多重冲击，2022 年国内储能市场仍然展现了极高的韧性和弹性。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储能应用分会的统计，2022 年国内新型储能新增投运规模超过 14GWh，同比增长接近两倍。其中，电化学储能为主要的新型储能形式，2022 年新增装机规模约 5.93GW，根据计算，2022 年中国电化学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 11GW。



3) 消费电子

作为我国经济战略举措的关键组成部分，消费电子行业在我国总体工业中的重要性日益提高，加之我国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促进了我国消费电子行

业健康快速发展。随着我国疫情形势好转以及市场需求的恢复，2021 年我国消费电子规模进一步上升至 18113 亿元，同比增长 4.72%，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提升。我国消费电子行业体量庞大，随着技术进步、产业创新，行业仍有一定的增长空间。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为锂电池行业提供发展机会

锂离子电池作为新型的绿色能源，被列入国家相关产业发展计划及目录，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近年来，我国工信部、化学与物理电源协会等行业主管部门不断发布产业政策、行业规范，加强行业管理，推进锂离子电池模组制造企业的健康有序发展。《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锂离子电池综合标准化技术体系》《锂离子电池企业安全生产规范》等一系列文件的发布，为我国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为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的持续、健康、科学发展奠定了稳固的基础。

2）国家政策为锂电池行业提供发展机会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2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和 93.4%。其中新能源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671.6 万辆和 654.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7.77%和 94.26%。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化进程加速，动力锂电池市场需求量迅速提升，中国将会维持全球最大动力电池市场地位，市场份额将稳定在 50%以上。随着锂电池下游应用领域和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展，全球将进入新一轮的新能源产业扩张周期，锂电池行业将充分受益。

3）下游应用领域多元化，成为行业发展新去驱动

随着技术进步与人们消费水平提高、生活方式转变，可穿戴设备、电子烟、无人机、蓝牙音箱等新兴电子产品不断涌现，应用场景多元化扩展。在全球经济受影响的背景下，新兴智能硬件

产品仍然呈现逆势增长的趋势，成为消费电子行业的新驱动力。目前市场上应用最广泛的二次电池为铅酸电池、锂电池和氢镍电池，铅酸电池因其成本优势仍占有较大市场份额。锂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环境污染小等优点，随着锂电池技术的发展，锂电池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

（2）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1）人才缺乏

锂电池制造行业是典型的交叉学科领域，技术集成难度高、开发难度大，对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技术能力要求较高。虽然近几年我国的锂电池制造行业飞速发展，大量高素质技术人员不断涌现，但由于熟练技术人员的培养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高素质综合人才依然较为紧缺，难以匹配目前的市场规模，对行业的发展形成了一定程度上的限制。

2）成本压力

近两年随着上游原材料价格普涨，各系三元正极的单吨成本均有明显增加，碳酸锂产能释放缓慢价格仍然高企，生产企业成本压力增大致使利润端承压。下游传统消费电子产品生命周期短、更新迭代加快，对锂电池性能要求不断提高。在承受上游成本和下游市场需求双重压力下，锂离子电池行业企业需要不断加大研发和设备的投入，增加了企业的资金成本、研发成本和固定资产投资。

3）环保问题

锂电池本身的污染并不严重，但在提取冶炼过程中，会产生六氟磷酸锂、聚丙烯乙烯等化学物质，这些物质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锂电池相对其他电池对环境的污染较小，因而较少有企业回收废锂电池。但废弃的锂电池中含有大量不可再生且经济价值高的金属资源，如钴、锂、镍、铜、铝等，如果能有效地回收处理废弃或不合格的锂电池，不仅能减轻废锂电池对环境的压力，还可以避免造成钴、镍等金属资源的浪费。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增加公司产品系列，提高产品竞争力

丰富产品系列，在强化原有储能电源和户外移动电源等主要产品的基础上，加强研发 BMS 系统关键技术及产品，积极开拓海外用户的配套产品。

2、加强内部人才的培养和外部专业人才的引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和产品、工艺技术的不断创新，公司将继续加强对科研和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公司将加强内部人才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员工的选择录用、晋升、业务奖惩激励机制和内部培训制度，为员工创造业务实践和学习的自由平台；同时，公司将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透明的晋升和奖惩制度等方式，吸引行业内的专业性人才。

3、优化管理，提高效率

公司将不断优化内外部管理，加强内控，降低公司的管理成本，优化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降低制造成本。通过动态对标优秀企业、持续改进、分析优化，制定超过本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2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选举产生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和第一届监事会主席，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定了针对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选举董事、监事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1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1次监事会，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能够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应有的监

督和制衡作用。

（三）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逐步制定和完善涵盖经营决策、内部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核算、重大事项等各方面的各项重大管理制度，并确保其有效执行。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治理情况良好。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健全了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通过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及时通知股东，以及依照《公司法》股东可以查询公司账册等措施，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受到侵害时，可采取诉讼等方式以获得保障。

1、知情权

股东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和参加股东大会行使知情权。股东有权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

议、财务会计报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股东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监事会的报告，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3、质询权

公司股东享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接受股东的质询。

4、表决权

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审议会议议案并对会议议案投票表决。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综上，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提供了充分而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和完善措施

经董事会自查，公司治理机制仍然存在一些不足，需要进一步完善。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需要进一步加强规范意识

由于此前公司大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知识结构和工作背景对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了解还不够，对公司治理的运作规则的理解也不够深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需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对此，为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规范程度，实现公司治理机制的合法运作和有效制衡，公司须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和培训，持续提高其在法律、法规、政策方面的

专业水平，督促其勤勉尽责，提高规范运作的自觉性。

2、公司内部控制仍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治理制度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持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其进行修订或细化，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国内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独立进行经营，公司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办理了财产移交或过户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人员	是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

		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活动、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作出决策。
机构	是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立了总经办、采购部、研发中心、生产部、品质部、仓储部、业务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等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	消防器材销售与技术服务	否	已于2022年3月18日完成经营范围修改，除向伊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出售库存电芯外，未从事相关同业竞争业务。

鸿业电气于2022年3月18日完成经营范围的修改，报告期内仅于2021年度采购电芯，2022年4月后无对除伊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外的客户进行电芯销售的相关业务。

鸿业电气对伊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外的客户进行的电芯相关销售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金额	占伊科能源营收比例
2021 年度	267,488.00	0.68%
2022 年度	39,372.00	0.07%
2023 年 1-4 月	-	0.00%

综上，鸿业电气自2022年4月后未经营与电池相关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合肥三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	持股平台	27.4733%

		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樟树市伊科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33.6145%
3	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投资	43.17%
4	安徽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28.20%
5	合肥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28.20%

以上持股比例均为直接加间接持股比例之和。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

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樟树市伊科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金	53,190.00	3,190.00	0.00	是	是
安徽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是	是
合肥三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金	20,000.00	24,000.00	24,000.00	是	是
合肥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金	0.00	5,800.00	5,800.00	否	是
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金	0.00	0.00	5,339,648.84	否	是
李健	实际控制人	资金	0.00	0.00	30,000.00	否	是
总计	-	-	78,190.00	37,990.00	5,404,448.84	-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李健	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776,492	55.419%	—
2	方课	董事长	公司股东、董事长	1,455,506	29.052%	—
3	汪大海	董事	公司股东、董事	6,063	0.121%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他签订的协议或重要承诺如下：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 （3）有关竞业禁止的承诺
- （4）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
- （5）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李健	董事、总经理	宁国市德厚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否
李健	董事、总经理	合肥三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李健	董事兼总经理	樟树市伊科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汪大海	董事	合肥鸿业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方课	董事长	合肥市伊科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方课	董事长	合肥昇顺消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方课	董事长	合肥鸿业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汪旭	监事会主席	安徽水墨丹青艺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方课	董事长	合肥市伊科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537%	持股平台	否	否
方课	董事长	合肥昇顺消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67%	持股平台	否	否
方课	董事长	樟树市伊科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1205%	持股平台	否	否
方课	董事长	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	29.11%	消防器材销售与技术服务	否	否
方课	董事长	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11%	股权投资	否	否
李健	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三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733%	持股平台	否	否
李健	董事兼总经理	樟树市伊科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6145%	持股平台	否	否
李健	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市伊科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177%	持股平台	否	否
李健	董事兼总经理	宁国市德厚置业有限公司	24.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否
李健	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昇顺消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756%	持股平台	否	否
李健	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17%	股权投资	否	否
李健	董事兼总经理	安徽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8.2%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否
李健	董事兼	合肥锂能科技有限公	28.2%	报告期内	否	否

	总经理	司		未实际经营		
李健	董事兼 总经理	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	43.17%	消防器材 销售与技 术服务	否	否
汪大海	董事	合肥市伊科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286%	持股平台	否	否

以上持股比例均为直接、间接持股比例之和。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16,489.56	102,202.11	1,056,206.61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079,057.66	3,054,234.53	866,123.10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2,132,925.50	1,653,163.23	781,598.99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404,259.83	394,882.03	5,283,999.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1,142,277.45	15,153,387.30	9,561,346.51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76,452.70	343,694.79	1,235,374.40
流动资产合计	21,551,462.70	20,701,563.99	18,784,648.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11,010.05	1,211,010.05	1,211,010.05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718,742.55	2,989,978.48	2,311,388.67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975,810.92	1,260,427.09	651,743.74
无形资产	54,640.29	60,392.05	77,647.3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26,723.94	499,725.95	216,886.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9,454.47	1,215,870.07	1,223,064.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6,82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76,382.22	7,237,403.69	5,698,563.28
资产总计	28,827,844.92	27,938,967.68	24,483,212.20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607,675.01	9,323,070.12	2,127,594.24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172,683.92	2,237,002.61	7,260,070.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289,639.93	1,156,360.74	704,290.52
应交税费	1,486,353.63	1,070,144.05	307,384.24
其他应付款	875,479.19	2,026,595.76	1,032,284.60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1,217.88	533,073.66	152,949.60
其他流动负债	96,120.40	256,931.46	247,958.38
流动负债合计	13,069,169.96	16,603,178.40	11,832,531.96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404,960.95	482,208.85	506,191.92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0,856.11	406,223.06	320,419.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5,817.06	888,431.91	826,611.23
负债合计	13,804,987.02	17,491,610.31	12,659,143.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股本	5,010,000.00	5,01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7,692,393.90	1,155,000.00	1,14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1,633,739.39	861,173.4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320,464.00	2,648,617.98	4,822,89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22,857.90	10,447,357.37	11,824,069.0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22,857.90	10,447,357.37	11,824,069.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827,844.92	27,938,967.68	24,483,212.20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534,507.10	58,531,868.90	39,271,567.85
其中：营业收入	26,534,507.10	58,531,868.90	39,271,567.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821,125.14	49,281,931.55	33,930,900.28
其中：营业成本	18,702,494.01	42,067,513.26	28,012,796.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837.09	24,451.82	22,027.90
销售费用	165,161.33	329,227.56	523,119.37
管理费用	1,378,347.69	3,535,294.65	2,981,828.21
研发费用	722,785.76	3,413,581.08	1,935,778.94
财务费用	-160,500.74	-88,136.82	455,349.21
其中：利息收入	439.57	1,109.70	858.08
利息费用	15,718.19	34,818.89	26,927.46
加：其他收益	28,218.52	175,797.82	131,476.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440.40	96,880.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98,094.18	-15,590.48	-442,336.59
资产减值损失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11	2,507.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43,602.41	9,461,092.46	5,126,688.54
加：营业外收入	7,654.10	3,907.10	1,845.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97.00		43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50,559.51	9,464,999.56	5,128,103.60
减：所得税费用	975,058.98	1,066,711.20	-708.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75,500.53	8,398,288.36	5,128,811.8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75,500.53	8,398,288.36	5,128,811.8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75,500.53	8,398,288.36	5,128,811.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75,500.53	8,398,288.36	5,128,81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75,500.53	8,398,288.36	5,128,811.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1	1.68	1.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1	1.68	1.1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07,608.97	52,035,970.02	42,639,287.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34,929.28	5,514,042.77	3,882,987.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4,734.20	7,335,724.88	2,058,92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67,272.45	64,885,737.67	48,581,199.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66,877.84	45,791,387.59	38,087,088.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4,158.29	3,860,735.82	3,088,355.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535.64	1,007,706.81	13,149.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1,838.63	3,334,037.23	6,749,38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20,410.40	53,993,867.45	47,937,97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6,862.05	10,891,870.22	643,225.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440.40		96,880.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75.60	219,321.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16.00	219,321.54	96,880.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8,951.08	1,737,856.26	2,413,224.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951.08	1,737,856.26	2,413,22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835.08	-1,518,534.72	-2,316,343.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	3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	3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21.87	552,123.70	182,46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821.87	10,352,123.70	182,46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21.87	-10,327,123.70	187,534.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35	-216.30	52,604.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4,287.45	-954,004.50	-1,432,979.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202.11	1,056,206.61	2,489,185.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6,489.56	102,202.11	1,056,206.6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9,264.94	46,924.11	585,902.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158,510.36	2,202,413.62	745,805.69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919,525.58	1,541,908.05	452,238.41
其他应收款	2,502,658.14	5,700,216.93	12,745,529.93
存货	8,064,580.78	5,749,841.86	8,408,637.71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89,206.19	250,404.22	1,004,889.05
流动资产合计	16,943,745.99	15,491,708.79	23,943,003.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11,010.05	1,211,010.05	1,211,010.05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927,487.19	2,448,724.99	1,707,198.30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798,809.06	1,061,299.99	651,743.74
无形资产	54,640.29	60,392.05	77,647.3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73,570.11	329,555.0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5,963.96	400,478.54	471,816.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6,82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51,480.66	5,511,460.66	4,126,238.20
资产总计	22,895,226.65	21,003,169.45	28,069,241.97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008,189.08	3,194,233.74	5,219,938.28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102,522.37	1,504,713.35	6,931,220.36
应付职工薪酬	216,367.00	964,914.18	546,913.79
应交税费	1,483,832.27	1,067,280.18	303,865.16
其他应付款	613,887.74	1,283,804.31	230,753.9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6,595.82	469,461.78	152,949.60
其他流动负债	96,120.40	254,317.78	245,254.97
流动负债合计	7,997,514.68	8,738,725.32	13,630,896.06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290,263.05	345,608.95	506,191.92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6,605.64	356,441.28	320,419.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6,868.69	702,050.23	826,611.23
负债合计	8,574,383.37	9,440,775.55	14,457,507.29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5,010,000.00	5,01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552,393.90	15,000.00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1,633,739.39	861,173.4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758,449.38	4,903,654.51	7,750,561.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20,843.28	11,562,393.90	13,611,734.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95,226.65	21,003,169.45	28,069,241.97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月		
一、营业收入	13,306,937.40	50,763,976.41	38,833,043.14
减：营业成本	8,641,520.80	36,557,974.24	28,002,021.38
税金及附加	4,110.60	14,105.59	19,063.92
销售费用	79,686.35	286,045.03	425,665.49
管理费用	1,052,694.48	2,694,283.67	1,754,768.44
研发费用	656,922.22	2,626,091.27	1,548,710.97
财务费用	-173,690.13	93,027.84	458,806.63
其中：利息收入		795.44	762.43
利息费用			
加：其他收益	28,130.44	171,996.03	124,333.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440.40	96,880.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48,552.02	89,562.89	-426,834.62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11	2,507.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22,471.65	8,804,955.46	6,418,386.07
加：营业外收入	5,364.00	1,776.54	1,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97.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27,138.65	8,806,732.00	6,419,486.07
减：所得税费用	368,689.27	1,081,072.78	403,903.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8,449.38	7,725,659.22	6,015,582.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758,449.38	7,725,659.22	6,015,582.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58,449.38	7,725,659.22	6,015,582.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91,655.38	44,251,693.29	45,090,817.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3,950.41	5,115,397.94	3,847,727.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7,712.56	8,697,844.09	980,16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13,318.35	58,064,935.32	49,918,707.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72,027.30	41,124,985.31	36,173,829.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1,626.32	2,804,075.27	1,897,76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790.27	464,866.71	10,185.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8,876.68	2,428,184.00	12,256,90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50,320.57	46,822,111.29	50,338,67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997.78	11,242,824.03	-419,970.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440.40		96,880.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75.60	219,321.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16.00	219,321.54	96,880.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0,951.08	1,727,853.51	1,719,529.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951.08	1,727,853.51	1,719,52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835.08	-1,508,531.97	-1,622,649.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	3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	3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21.87	498,123.70	182,46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21.87	10,298,123.70	182,46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21.87	-10,273,123.70	187,534.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23	51,841.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2,340.83	-538,978.87	-1,803,243.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24.11	585,902.98	2,389,146.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9,264.94	46,924.11	585,902.98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合肥鸿业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14.0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同一控制下合并	股权转让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3 月，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取得子公司合肥鸿业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的已在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6118 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4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4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相关内容详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的 26. 收入及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的 26、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公司营业收入 2021 年度为 39,271,567.85 元、2022 年度为 58,531,868.90 元、2023 年 1-4 月为 26,534,507.10 元。 由于收入是伊科能源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①了解、评价及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②通过查阅销售合同、报关单、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③结合业务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收入及毛利率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④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票、销售出库单、销售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⑤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发货单、报关单和提单、销售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⑥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对重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等信息；⑦取得客户公开查询资料，对客户负责人进行访谈和确认。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

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净资产、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具体金额标准为营业收入的 1%。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财务资料。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编制期间是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4 月。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 13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

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13“长期股权投资”或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详见13“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

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 13 “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

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本组合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

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

项 目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成本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 10、金融资产减值。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在 2018、2017 年度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2019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 9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

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

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 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

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	10.00-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0	25.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	20.00-33.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 20 “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 20 “长期资产减值”。

17、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

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 20 “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适用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年度）、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

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2、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4、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 17 “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6、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7、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

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0、 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

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① 租赁准则的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要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因本公司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时,已经分别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准则的执行对本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和金额没有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0.00	814,679.66	814,679.66
同上	同上	租赁负债	0.00	659,141.52	659,141.52
同上	同上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155,538.14	155,538.14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2、 税收优惠政策

（1）依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生产企业出口销售适用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

（2）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鸿业锂能科技有限公司适用《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第一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第一条：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4）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批准，证书编号：GR202034000245，本公司自2020年起至2022年按照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26,534,507.10	58,531,868.90	39,271,567.85
综合毛利率	29.52%	28.13%	28.67%
营业利润（元）	5,543,602.41	9,461,092.46	5,126,688.54
净利润（元）	4,575,500.53	8,398,288.36	5,128,81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93%	52.36%	57.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546,914.37	9,576,358.31	5,697,582.06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4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9,271,567.85元、58,531,868.90元和26,534,507.10元。2022年度，公司收入同比上涨49.04%，主要系锂电池模组的销售额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新客户的开拓力度，同时公司存量客户自身需求出现增长。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67%、28.13%和 29.52%，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为稳定。

（3）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128,811.82 元、8,398,288.36 元和 4,575,500.53 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上升显著，主要是由于公司订单增加，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利润也随之上升。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收入的一般确认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

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对于内销：一般内销业务，合同约定公司负责送货的，在产品发出并送达客户指定位置，经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合同约定客户自提的，在客户提货并在提货单上签收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对于外销，采用 FOB、CIF 等贸易方式的，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和货物提单，公司以提单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采用 EXW 贸易方式的，公司在指定地点将货物交付给购货方或其指定的承运人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锂离子电池模组	22,537,852.41	84.94%	55,456,362.28	94.75%	31,743,453.76	80.83%
应急启动电源	2,977,113.21	11.22%	2,632,837.20	4.50%	6,897,752.55	17.56%
其他业务	1,019,541.48	3.84%	442,669.42	0.76%	630,361.54	1.61%
合计	26,534,507.10	100.00%	58,531,868.90	100.00%	39,271,567.85	100.00%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271,567.85 元、58,531,868.90 元和 26,534,507.10 元。2022 年度，公司收入同比上涨 49.04%，主要系锂电池模组的销售额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是：1）受碳酸锂价格上升影响，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电芯的价格上涨，使得公司产品对应的材料成本上升，则对应的销售价格也随之上涨；2）公司新客户拓展，且老客户的订单数量增长；3）2022 年被业界人士称为储能爆发元年，随着全球可持续发展需求增加，各国政府的政策支持和环保意识增强，储能产业进入高速发展的阶段。世界各国纷纷出台储能行业激励措施，欧盟 2022 年提出 REPowerEU 计划，提出 2030 年度可再生能源在能源使用总量中占比目标从 40%上调至 45%；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颁布了《储能系统（ESS）/能源管理系统（EMS）融合推广工作方案》和《新能源产业金融支持项目》两项政策；国家出台了《“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等					

	顶层设计文件。报告期内，国际储能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从而公司客户订单由明显增加。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26,417,005.10	99.56%	57,251,552.81	97.81%	38,182,517.83	97.23%
境内	117,502.00	0.44%	1,280,316.09	2.19%	1,089,050.02	2.77%
合计	26,534,507.10	100.00%	58,531,868.90	100.00%	39,271,567.85	100.00%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以境外销售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38,182,517.83 元、57,251,552.81 元和 26,417,005.10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23%、97.81% 和 99.56%。

1) 境外客户基本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主要包括 ANJ AUST PTY LTD、I TECH WORLD PTY LTD，境外客户分步地区主要为澳大利亚、德国、日本等，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原因分析

境外客户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客户性质	与客户开展业务所在地	贸易方式
ANJ AUST PTY LTD	2020 年	贸易商客户	澳大利亚	FOB、EXW、CIF
I TECH WORLD PTY LTD	2020 年	终端客户	澳大利亚	FOB
NEW SOURCE ENERGY PTY LTD	2021 年	贸易商客户	澳大利亚	FOB、CIF
STAGE ZERO PTY LTD.	2022 年	终端客户	南非	FOB、EXW
Joule Energy Solutions Pty Ltd.	2021 年	终端客户	南非	FOB、EXW
SolarV GmbH SGHYLN	2022 年	终端客户	德国	FOB、EXW
PV HARDWARE SOLUTIONS S L U	2023 年	终端客户	西班牙	CIF
Power One Stop Co., Ltd.	2023 年	终端客户	日本	FOB

上述客户中，ANJ AUST PTY LTD 成立于 2014 年，实际控制人为李杰，注册资本为 100 澳元，销售产品主要为新能源产品，销售区域主要为澳大利亚。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该客户的营业额分别为 1,600 万澳币和 1,800 万澳币，公司自 2020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NEW

SOURCE ENERGY PTY LTD 成立于 2021 年，实际控制人为李杰，销售产品主要为新能源产品，销售区域主要为澳大利亚。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该客户的营业额分别为 1,000 万澳币和 1,600 万澳币，公司自 2021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上述两个客户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客户销售产品的金额占其营业额的比重约为 5%-20%。

I TECH WORLD PTY LTD 成立于 2006 年，CEO 为 Fouad Haddad(Phil)，销售产品主要为新能源产品，销售区域主要为澳大利亚。公司自 2020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与公司具有较长的合作时间，合作关系良好。

PV HARDWARE SOLUTIONS S L U 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为 705,870 欧元，控股股东为 **G RUPO GRANSOLAR S.L.**，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21,705,000 欧元和 615,102,00 欧元。该客户是一家主要从事光伏跟踪系统、储能及 SCADA 解决方案的企业，主要销售市场为中东、非洲及欧洲，并且是中东市场的领导者，是跟踪支架行业全球市场前三的企业。该客户从公司采购占其总采购额的比重不足 5%，占比较小，与公司自 2023 年开始合作，是公司报告期内新开发的客户。

STAGE ZERO PTY LTD. 成立于 2021 年，注册资本为 10,000.00 南非兰特，董事成员为 **MR. JACQUES ANDRE DU TOIT**、**MR. GERHARDUS JOHANNES KOEN** 和 **MR. ABRAHAM ALBERTUS GILLIERS VAN DER MERWE**，2022 年度的销售额大约为 70,000,000 南非兰特，**Joule Energy Solutions Pty Ltd.** 成立于 2020 年，注册资本为 1,000.00 南非兰特，董事成员为 **MR. ZACHRIAS JACOBUS BOTES**，2023 年 1-10 月的销售额大约为 35,000,000 南非兰特。上述两家客户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从公司采购占其营业额的比重约为 10%，该两家客户与公司开始合作的时间分别为 2022 年和 2021 年，是公司报告期内新开发的客户。

SolarV GmbH SGHYLN 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为 25,000.00 欧元，控股股东为 Song Yang。该客户 2021 年末的总资产为 1,205,297.00 欧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销售规模分别约为 420 万欧元和 1,100 万欧元，该客户从公司采购的金额占其销售规模的比重不足 5%。该客户自 2022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是公司报告期内新开发的客户。

②境外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模式

公司对境外客户的定价模式均为成本加成定价，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的产品定价随之上浮。公司与主要客户 **I TECH WORLD PTY LTD**、**ANJ AUST PTY.LTD.**、**NEW SOURCE ENERGY PTY LTD** 均签署了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的条款主要包括：

“产品单价由乙方报价单为准。在合同有效期内，原材料价格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 5%，产品单价调整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以乙方新的报价单为准；甲方通过邮件、微信向乙方下达订单，乙方在收到订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回复，经乙方书面回复后视为有效订单；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发货时间发货，若订单未约定或甲方需要变更发货时间的，甲方

至少需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具体发货信息...”

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模式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付款方式	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I TECH WORLD PTY LTD	先款后货	直销	商务谈判	电汇	1-3 月信用期
ANJ AUST PTY. LTD.	发货前付 10%-30%；发货后支付剩余部分	贸易商	商务谈判	电汇	1-3 月信用期
NEW SOURCE ENERGY PTY LTD	发货前付 10%-30%；发货后支付剩余部分	贸易商	商务谈判	电汇	1-3 月信用期
STAGE ZERO PTY)LTD	发货前付约 50%；发货后支付剩余部分	直销	商务谈判	电汇	1-3 月信用期
Joule Energy Solutions Pty Ltd.	发货前付约 50%；发货后支付剩余部分	直销	商务谈判	电汇	1-3 月信用期
PV HARDWARE SOLUTIONS S L U	每月进行结算	直销	商务谈判	电汇	1-3 月信用期
SolarV GmbH SGHYLN	发货前付约 30%；发货后支付剩余部分	直销	商务谈判	电汇	1-6 月信用期

2)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占当期收入以及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4,575,500.53	8,398,288.36	5,128,811.82
扣非后净利润	4,546,914.37	9,576,358.31	5,697,582.06
营业收入	26,534,507.10	58,531,868.90	39,271,567.85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183,630.50	-144,494.55	413,700.74
汇兑损益/扣非净利润	-4.04%	-1.51%	7.26%
汇兑损益/营业收入	-0.69%	-0.25%	1.05%

公司汇兑损益主要来源于人民币对美元和人民币对欧元汇率变动的影响，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的汇兑损益对公司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不大；2021 年度的汇兑损益对公司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相对较大，但对公司收入的影响不大。

3)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退税率为 13%。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于澳大利亚、欧盟和南非等地，截至目前，相关国家进口政策、外汇政策、贸易环境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产品不存在特殊的限制政策，公司持续经营能

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也不存在除正常购销业务之外的资金往来。

5)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商销售	10,957,318.73	41.29%	31,101,203.92	53.14%	6,052,900.07	15.41%
直接销售	15,577,188.37	58.71%	27,430,664.98	46.86%	33,218,667.78	84.59%
合计	26,534,507.10	100.00%	58,531,868.90	100.00%	39,271,567.8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贸易商客户主要为 ANJ AUST PTY LTD 和 NEW SOURCE ENERGY PTY LTD。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对贸易商客户 ANJ AUST PTY LTD 的销售收入相对 2021 年度增长，从而贸易商销售占比增加；2023 年 1-4 月，公司开拓了 PV HARDWARE SOLUTIONS S L U 等直销新客户，从而贸易商销售占比相对 2022 年度有所下滑。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①各项要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委外加工成本和运输费用等。

A、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按产品归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材料费用，每月财务人员根据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计入

“原材料”科目，没有发票暂估原材料入账，生产部门领用时，仓库开具出库单，财务部门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B、直接人工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根据各月工资表，作为分配工资依据。

每月月末根据各项产生的工资费用按各项产品材料占比来分配各项目的直接人工成本，计入“生产成本-人工”。

C、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生产过程中各种与生产相关的费用如水、电、折旧等计入“制造费用”科目，月末根据各项发生的费用按各项产品材料占比来分配各项目的制造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D、委外加工成本

公司发生委外加工时，直接将委外加工成本计入产品成本中。

②成本结转

由于生产是不间断连续生产，产成品出库时，开具销售出库单，财务根据出库单核算结转销售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锂离子电池模组	16,427,999.16	87.84%	40,154,699.61	95.45%	22,405,511.01	79.98%
应急启动电源	1,797,826.53	9.61%	1,635,127.63	3.89%	5,295,527.67	18.90%
其他业务	476,668.32	2.55%	277,686.02	0.66%	311,757.97	1.11%
合计	18,702,494.01	100.00%	42,067,513.26	100.00%	28,012,796.6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对外销售的产品和服务主要为锂离子电池和应急启动电源，均属于锂离子电池类产品，二者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占比合计均在95%以上，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6,225,740.87	86.76%	36,806,273.55	87.49%	24,322,353.02	86.83%
直接人工	456,967.46	2.44%	774,822.57	1.84%	282,543.95	1.01%
制造费用	561,539.45	3.00%	652,518.63	1.55%	246,863.64	0.88%

委外加工成本	1,045,860.90	5.59%	2,795,878.82	6.65%	2,262,453.74	8.08%
运输费用	412,385.34	2.20%	1,038,019.69	2.47%	898,582.30	3.21%
合计	18,702,494.01	100.00%	42,067,513.26	100.00%	28,012,796.65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外加工成本和运输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主要由各种规格的电芯、保护板等构成；直接人工为生产人员薪酬；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费、辅助材料等；外协加工成本系公司将部分辅助工序委外加工所支付的加工费用；运输费系公司运输产品产生的成本。 2023年1-4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16人、10人和4人，公司生产人员人数逐渐增加，主要是公司发展前期，相关生产技术不成熟以及缺乏对应的生产设备，倾向于采购已经把单个电芯连接完成的电池模组，因此公司生产组装工艺相对简单，无需大量生产员工即可完成。随着公司生产技术的提高以及相关生产设备的购置，公司倾向于购买单个电芯进行生产组装以减低公司原材料成本，公司生产工艺的提高以及生产步骤的增加需增加相应的生产人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逐渐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与收入匹配，各成本构成保持基本稳定。公司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占比达85%以上。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年1月—4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锂离子电池模组	22,537,852.41	16,427,999.16	27.11%
应急启动电源	2,977,113.21	1,797,826.53	39.61%
其他业务	1,019,541.48	476,668.32	53.25%
合计	26,534,507.10	18,702,494.01	29.52%
原因分析	2023年1-4月综合毛利率为29.52%，与2022年度的综合毛利率28.13%基本保持一致，波动不大。公司主营业务中锂离子电池和应急启动电源2023年1-4月的毛利率与2022年差异不大，保持稳定。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智能照明和材料销售等，2023年1-4月毛利率较上期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向客户出售了一批锂电池相关设备，该部分交易的毛		

	利率较高所致。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锂离子电池模组	55,456,362.28	40,154,699.61	27.59%
应急启动电源	2,632,837.20	1,635,127.63	37.89%
其他业务	442,669.42	277,686.02	37.27%
合计	58,531,868.90	42,067,513.26	28.13%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 28.13%，与 2021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 28.67%基本保持一致，波动不大。公司主营业务中锂离子电池 2022 年度的毛利率与 2021 年差异不大，保持稳定；应急启动电源的毛利率较上期出现明显上浮，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销售的应急启动电源型号为 JS80，相对 2021 年度的 JS60 的工艺更复杂，定价更高，从而毛利率更高。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智能照明和材料销售，毛利率较上期下滑，主要原因是智能照明业务寻找新的客户成本较高，故对剩余处理产品定价更低所致。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锂离子电池模组	31,743,453.76	22,405,511.01	29.42%
应急启动电源	6,897,752.55	5,295,527.67	23.23%
其他业务	630,361.54	311,757.97	50.54%
合计	39,271,567.85	28,012,796.65	28.67%
原因分析	同上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9.52%	28.13%	28.67%
派能科技（688063）	—	34.70%	30.02%
亿纬锂（300014）	—	16.43%	21.57%
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	25.57%	25.80%
原因分析	①可比公司派能科技（688063）主营业务为是行业领先的储能电池系统提供商，专注于磷酸铁锂电芯、模组及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电力系统的发、输、配、用等环节以及通信基站、车载储能、移动储能等场景；可比公司亿纬锂（300014）主要业务是消费电池（包括锂原电池、小型锂离子电池、圆柱电池）、动力电池（包括新能源乘用车电池及其电池系统）和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②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产品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派		

	能科技，主要原因是派能科技规模大，产能利用率高，且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议价能力较强。 ③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亿纬锂，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以境外客户为主，且境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而亿纬锂境外销售占比较小且在 2022 年度出现下滑，毛利率降低。 总体来看，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地区		
2023 年 1 月—4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外	26, 417, 005. 10	18, 614, 087. 6	29. 54%
境内	117, 502. 00	88, 406. 38	24. 76%
合计	26, 534, 507. 10	18, 702, 494. 01	29. 52%
原因分析	2023 年 1-4 月，公司外销毛利率 29.54%，较上期毛利率 27.87%无明显变化。		
	2023 年 1-4 月，公司内销毛利率较上期下滑，主要原因是针对境内客户锂电池产品定价相对于境外客户更低，同时旧业务智能照明已经几乎无收入。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外	57, 251, 552. 81	41, 295, 242. 48	27. 87%
境内	1, 280, 316. 09	772, 270. 78	39. 68%
合计	58, 531, 868. 90	42, 067, 513. 26	28. 13%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公司外销毛利率 27. 87%，较上期的毛利率 28.04%无明显变化。		
	2022 年度，公司内销毛利率较上期下滑，主要原因是境内业务主要为智能照明和锂电池销售，其中智能照明业务寻找新的客户成本较高，故对剩余处理产品定价更低所致，该部分毛利率较上期降低。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外	38, 182, 517. 83	27, 475, 584. 14	28. 04%
境内	1, 089, 050. 02	537, 212. 51	50. 67%

合计	39,271,567.85	28,012,796.65	28.67%
原因分析	公司外销毛利率比内销毛利率低，主要原因是境内业务主要为智能照明和锂电池销售，境外销售是锂电池业务，智能照明业务毛利率较高。		

其他分类方式	销售方式		
2023 年 1 月—4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贸易商销售	10,957,318.73	7,817,973.16	28.65%
直接销售	15,577,188.37	10,884,520.85	30.13%
合计	26,534,507.10	18,702,494.01	29.52%
原因分析	2023 年 1-4 月，公司贸易商销售和直销销售的毛利率均相对于 2022 年度上升，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保护板等原材料价格下滑；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是由于贸易商销售主要为锂电池模组，直销销售产品中应急启动电源中 JS80 型号的毛利率在 2023 年上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贸易商销售	31,101,203.92	22,499,333.51	27.66%
直接销售	27,430,664.98	19,568,179.75	28.66%
合计	58,531,868.90	42,067,513.26	28.13%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公司贸易商销售和直销销售的毛利率均相对于 2022 年度不存在显著变化。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贸易商销售	6,052,900.07	4,362,321.43	27.93%
直接销售	33,218,667.78	23,650,475.22	28.80%
合计	39,271,567.85	28,012,796.65	28.67%
原因分析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26,534,507.10	58,531,868.90	39,271,567.85
销售费用（元）	165,161.33	329,227.56	523,119.37
管理费用（元）	1,378,347.69	3,535,294.65	2,981,828.21
研发费用（元）	722,785.76	3,413,581.08	1,935,778.94

财务费用（元）	-160,500.74	-88,136.82	455,349.21
期间费用总计（元）	2,105,794.04	7,189,966.47	5,896,075.7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2%	0.56%	1.3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19%	6.04%	7.5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72%	5.83%	4.9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0%	-0.15%	1.1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7.94%	12.28%	15.01%
原因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01%、12.28%和 7.94%，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管理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下降，具体费用明细变动分析详见本节“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工资性支出	57,519.82	220,276.55	249,480.58
广告宣传费	23,359.81	34,651.11	71,079.01
差旅费	0.00	0.00	24,961.67
业务招待费	100.00	3,181.88	18,932.68
折旧摊销费	8,282.48	24,190.52	24,190.49
技术服务费	0.00	3,584.91	97,395.77
办公费	1,319.76	37,433.06	30,739.76
展会费用	70,042.67	0.00	0.00
其他	4,536.79	5,909.53	6,339.41
合计	165,161.33	329,227.56	523,119.37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523,119.37 元、329,227.56 元和 165,161.33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3%、0.56%和 0.62%。 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减少，主要原因是①2021 年公司新产品型号出口，需要取得检测机构的检测安全证明（如电池在航海过程中稳定性、安全性）后才可报关出口，每个产品型号需要取得一次证明文件，故检测费根据产品型号的变动而增加，属于不规律变动，同时新产品有一次性的设计费支出，由此产生较多的技术服务费；②		

	公司 2022 年度广告费用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1 年开始进行谷歌广告宣传, 会员费一次性支出较多。 2023 年 1-4 月, 公司销售费用相对有增长, 主要原因是疫情放开后, 公司开始进行境外客户拜访和参加展会, 从而相关费用支出增加。
--	--

(2) 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工资性支出	693,655.30	2,151,214.31	1,787,577.91
差旅费	174,941.73	206,846.57	191,460.97
折旧摊销费	59,961.58	145,448.62	130,644.13
办公费	72,872.13	124,250.90	252,608.64
业务招待费	39,759.38	147,469.12	135,445.91
中介机构费	24,019.32	280,218.06	5,417.94
物业水电费	128,091.21	105,468.55	147,393.09
车辆交通费	25,872.09	57,727.28	62,088.16
装修费	33,027.13	92,040.50	66,600.64
劳务费	55,032.20	157,596.99	182,640.75
保险费	55,270.29	11,768.37	9,469.86
其他	15,845.33	55,245.38	10,480.21
合计	1,378,347.69	3,535,294.65	2,981,828.21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 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2,981,828.21 元、3,535,294.65 元和 1,378,347.69 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59%、6.04% 和 5.19%。 报告期内,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折旧费、劳务费等构成。 中介服务费主要包括审计费、律师费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2022 年度, 公司管理费用增加, 主要变化包括①公司 2022 年准备新三板挂牌申报, 包括审计费、律师费在内的中介服务费增加; ②由于公司业务增加, 管理人员增加, 工资性支出增长。 2023 年度,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变化包括: ①差旅费增长显著, 主要原因是疫情放开后, 公司总经理开始进行		

	境外客户拜访，相关费用增加；②租赁物业水电费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增长后，2022 年底新租赁机电产业园的厂房。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材料等直接投入	248,511.61	1,166,486.90	684,365.17
职工薪酬	293,162.78	1,276,673.73	974,035.66
折旧及摊销	73,210.45	237,661.42	106,817.16
设计费	62,386.14	88,427.19	36,300.52
委托研发	0.00	511,468.67	60,359.89
其他费用	45,514.78	132,863.17	73,900.54
合计	722,785.76	3,413,581.08	1,935,778.94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935,778.94 元、3,413,581.08 元和 722,785.76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93%、5.83%和 2.72%。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用、折旧和摊销等。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提高产品核心竞争能力，增加研发项目，提高产品技术。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15,718.19	34,818.89	26,927.46
减：利息收入	439.57	1,109.70	858.08
银行手续费	7,851.14	22,648.54	15,579.09
汇兑损益	-183,630.50	-144,494.55	413,700.74
合计	-160,500.74	-88,136.82	455,349.21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55,349.21 元、-88,136.82 元和 -160,500.74 元。 公司财务费用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上涨，2022 年末较年初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的增幅约为 9.17%，汇率波动产生较大外币结算汇兑收益。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8,218.52	175,797.82	131,476.76
合计	28,218.52	175,797.82	131,476.7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是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政府补助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48,440.40	96,880.80
合计	-	48,440.40	96,880.8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的投资收益为公司持有的安徽肥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141%的股权取得的分红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6,569.65	-237,918.22	-150,103.3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1,524.53	222,327.74	-292,233.23
合计	-198,094.18	-15,590.48	-442,336.5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均为坏账损失，因应收款项变动而变动，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6.11	2,507.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847.00	174,535.20	112,759.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775,045.25	-886,770.4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57.10	3,907.10	1,415.06
减：所得税影响数	5,314.05	-416,025.63	-203,825.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586.16	-1,178,069.95	-568,770.24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税收返还	1,371.52	1,262.62	18,717.37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无
就业补助		1,000.00	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稳岗补贴	1,000.00	8,935.20	8,759.3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稳增量补贴	25,847.00	164,6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合计	28,218.52	175,797.82	131,476.76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216,489.56	10.28%	102,202.11	0.49%	1,056,206.61	5.62%
应收账款	5,079,057.66	23.57%	3,054,234.53	14.75%	866,123.10	4.61%
预付款项	2,132,925.50	9.90%	1,653,163.23	7.99%	781,598.99	4.16%
其他应收款	404,259.83	1.88%	394,882.03	1.91%	5,283,999.31	28.13%
存货	11,142,277.45	51.70%	15,153,387.30	73.20%	9,561,346.51	50.90%
其他流动资产	576,452.70	2.67%	343,694.79	1.66%	1,235,374.40	6.58%
合计	21,551,462.70	100.00%	20,701,563.99	100.00%	18,784,648.92	100.00%
构成分析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4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18,784,648.92元、20,701,563.99元、21,551,462.70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构成，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4月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9.67%、95.94%和85.16%。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的往来款所致。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341.00	2,251.00	2,251.00
银行存款	2,214,148.56	99,951.11	1,053,955.61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216,489.56	102,202.11	1,056,206.6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46,376.49	100.00%	267,318.83	5.00%	5,079,057.66
合计	5,346,376.49	100.00%	267,318.83	5.00%	5,079,057.66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14,983.71	100.00	160,749.18	5.00%	3,054,234.53
合计	3,214,983.71	100.00	160,749.18	5.00%	3,054,234.53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2,412.72	100.00%	376,289.62	30.29%	866,123.10
合计	1,242,412.72	100.00%	376,289.62	30.29%	866,123.1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346,376.49	100.00%	267,318.83	5.00%	5,079,057.66
合计	5,346,376.49	100.00%	267,318.83	5.00%	5,079,057.6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214,983.71	100.00%	160,749.18	5.00%	3,054,234.53
合计	3,214,983.71	100.00%	160,749.18	5.00%	3,054,234.5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37,018.63	67.37%	41,850.93	5%	795,167.70
1至2年	55,524.00	4.47%	5,552.40	10%	49,971.60
2至3年	41,967.60	3.38%	20,983.80	50%	20,983.80
3年以上	307,902.49	24.78%	307,902.49	100%	
合计	1,242,412.72	100.00%	376,289.62	30.29%	866,123.1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4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PV HARDWARE SOLUTIONS S L U	非关联方	3,637,221.00	1年以内	68.03%

ANJ AUST PTY LTD	非关联方	1,242,843.42	1 年以内	23.25%
合肥鸿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9,954.90	1 年以内	2.99%
Zekitek Pty LTD	非关联方	132,663.84	1 年以内	2.48%
Power One Stop Co., Ltd.	非关联方	82,526.68	1 年以内	1.54%
合计	-	5,255,209.84	-	98.29%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德国 SolarV GmbH SGHYLN	非关联方	1,413,462.68	1 年以内	43.96%
ANJ AUST PTY.LTD.	非关联方	1,801,521.03	1 年以内	56.04%
合计	-	3,214,983.71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NEW SOURCE ENERGY PTY LTD	非关联方	789,045.03	1 年以内	63.51%
武汉正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38.60	1-2 年 32,248.00 元 ; 2-3 年 18,090.60 元	4.05%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轨道交通 4、5 号线机电安装及装修总承包 1 标项目部	非关联方	47,973.60	1 年以内	3.86%
合肥创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300.00	3-4 年	3.81%
呼和浩特市景晟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3-4 年	2.41%
合计	-	964,657.23	-	77.64%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66,123.10 元、3,054,234.53 元和 5,079,057.66 元。2022 年应收账款余额显著增大，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度收入增长；2023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增长。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一年以内部分占比分别为 68.21%、100.00%和 100.00%，最近两期末的短期账龄的占比很大，2021 年末应收账款短期账龄较低是由于应收账款基数较小，且存在部分年末核销的旧业务应收账款。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①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66,123.10 元、3,054,234.53 元和 5,079,057.66 元。

②销售信用政策

公司与境内客户签订的合同收款情况多为先款后货，客户在合同签订后预收一定比例的款项，发货后三个月内收取剩余款项。

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的合同收款情况分为三种，一种为在合同签订后预收一定比例的款项，发货前再收取部分款项，发货后多为一至四个月内收取剩余款项；一种为定期结算，公司与客户在每月固定时间进行；还有一种为先款后货，公司在客户付款完成后进行发货。

公司实际收款与合同约定基本相符。公司对于应收账款的管理措施如下：销售部主要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财务部在每季末与销售部核对应收账款情况。销售部每周召开例会，业务经理需汇报自己跟踪项目的进度及收款情况，对于未收款项，公司会督促及时跟进。对于欠款超过 3 个月的客户，公司会直接跟对方管理层沟通，催收款项。

③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企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伊科能源	18.61	26.26	46.28
派能科技（688063）	/	4.45	4.66
亿纬锂（300014）	/	4.66	3.22
天宏锂电（873152）	/	2.98	4.22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	4.03	4.04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客户大多数均为国外客户，境外销售占比超过 90%。公司针对境外客户，结算方式多为先货后款在合同签订后预收一定比例的款项，发货前再收取部分款项，发货后多为一至四个月内收取剩余款项；或者为定期结算，公司与客户在每月固定时间进行，从而公司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的周转率较高。

④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积极进行应收款项催收工作，公司客户规模及信誉较好，客户不存在长期拖欠货款情形。截至 2023 年 8 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4,880,064.42 元，回款比例 95.30%，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①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派能科技（688063）的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存在减值的，否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③同行业可比公司亿纬锂电（300014）的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账，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子公司货款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政府部门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预期损失准备率（%）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合同资产
6 个月以内	5.00	5.00	5.00	5.00
7-12 个月	10.00	10.00	10.00	10.00
1-2 年	20.00	20.00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综上，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直接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坏账计提具有谨慎性。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95,851.16	98.26%	1,611,041.96	97.45%	781,598.99	100.00%
1—2 年	37,074.34	1.74%	42,121.27	2.55%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132,925.50	100.00%	1,653,163.23	100.00%	781,598.9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航天锂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5,412.39	41.98%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肥鸿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6,971.95	19.55%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安徽省银瑞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960.00	11.63%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新威尔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600.00	10.16%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日本 POWER ONE STOP CO., Ltd.	非关联方	140,085.33	6.57%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1,917,029.67	89.89%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航天锂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5,004.60	54.14%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安徽省银瑞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960.00	15.00%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肥杰龙环氧地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280.00	4.86%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西睿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3.02%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分公司安徽分公司	非关联方	45,746.00	2.77%	一年以内	预付保费
合计	-	1,318,990.60	79.79%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安徽省银瑞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960.00	31.72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400.00	17.2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安徽益鑫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818.00	14.43	一年以内	预付加工费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00.00	14.33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58.30	4.56	一年以内	预付加工费
合计	-	642,836.30	82.24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8、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404,259.83	348,863.65	5,283,999.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6,018.38	
合计	404,259.83	394,882.03	5,283,999.31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4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578,412.49	174,152.66					578,412.49	174,152.66
合 计	578,412.49	174,152.66					578,412.49	174,152.66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9,069.76	80,206.11					429,069.76	80,206.11
合计	429,069.76	80,206.11					429,069.76	80,206.11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88,955.18	304,955.87					5,588,955.18	304,955.87
合计	5,588,955.18	304,955.87					5,588,955.18	304,955.87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29,881.52	39.74%	11,494.08	5%	218,387.44
1至2年	166,954.95	28.86%	16,695.50	10%	150,259.46
2至3年	71,225.86	12.31%	35,612.93	50%	35,612.93
3年以上	110,350.16	19.08%	110,350.16	100%	-
合计	578,412.49	99.99%	174,152.66	-	404,259.8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38,858.74	55.67%	11,942.94	5%	226,915.80
1至2年	77,225.86	18.00%	7,722.59	10%	69,503.27
2至3年	104,889.16	24.45%	52,444.58	50%	52,444.58
3年以上	8,096.00	1.89%	8,096.00	100%	-
合计	429,069.76	100.00%	80,206.11	-	348,863.6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181,698.23	92.71%	259,084.91	5%	4,922,613.32
1至2年	397,263.79	7.11%	39,726.38	10%	357,537.41
2至3年	7,697.16	0.14%	3,848.58	50%	3,848.58
3年以上	2,296.00	0.04%	2,296.00	100%	-
合计	5,588,955.18	100.00%	304,955.87	-	5,283,999.31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267,461.28	149,111.94	118,349.34
押金、备用金等其他	310,951.21	25,040.72	285,910.49
合计	578,412.49	174,152.66	404,259.8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166,094.32	64,661.12	101,433.198
押金、备用金等其他	262,975.44	15,544.99	247,430.454
合计	429,069.76	80,206.11	348,863.6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5,558,358.82	300,376.29	5,257,982.53
押金、备用金等其他	30,596.36	4,579.59	26,016.77
合计	5,588,955.18	304,955.87	5,283,999.31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4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合肥高新城创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业费、水电 费	175,825.99	1 年 以 内 44,324.10 元；1-2 年 131,501.89 元	30.40%
汪卢平	关联方	往来款	135,300.00	1-2 年 8,910.84 元； 2-3 年 26,115.00 元；3 年以上 104,889.16 元	23.39%
李健	关联方	备用金	79,000.00	1 年以内	13.66%
樟树市伊科耐	关联方	往来款	53,190.00	1 年 以 内	9.20%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0,000.00 元；1-2 年 3,190.00 元	
陈咏梅	关联方	往来款	35,295.78	1 年 以 内 5,150.20 元； 1-2 年 15,130.70 元；2-3 年 15,014.88 元	6.10%
合计	-	-	478,611.77	-	82.75%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合肥高新城创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165,720.50	1 年以内	38.62%
汪卢平	关联方	往来款	139,915.00	1 年 以 内 8,910.84 元； 1-2 年 26,115.00；2- 3 年 104,889.16	32.61%
陈咏梅	关联方	往来款	30,145.58	1 年 以 内 15,130.70 元；1-2 年 15,014.88 元	7.03%
合肥三睿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关联方	往来款	24,000.00	1-2 年	5.59%
李健	关联方	备用金	14,437.22	1 年以内	3.36%
合计	-	-	374,218.30	-	87.22%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合肥鸿业消防 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5,339,648.84	1 年 以 内 5,056,301.84 元，1-2 年 283,347.00 元	95.54%
汪卢平	关联方	往来款	139,315.00	1 年 以 内 26,115.00 元，1-2 年 113,200.00 元	2.49%
李健	关联方	往来款	30,000.00	1 年以内	0.54%

合肥三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	往来款	24,000.00	1 年以内	0.43%
陈咏梅	关联方	往来款	15,014.88	1 年以内	0.27%
合计	-	-	5,547,978.72	-	99.27%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余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肥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6,018.38	-
合计	-	46,018.38	-

②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36,949.20	468,784.36	3,268,164.84
在产品	127,029.79		127,029.79
库存商品	3,741,186.49	902,155.19	2,839,031.30
周转材料	262.43		262.43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半成品	402,457.74	369,408.88	33,048.86
委托加工物资	876,017.87		876,017.87
发出商品	3,998,722.36		3,998,722.36
合计	12,882,625.88	1,740,348.43	11,142,277.4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03,877.74	468,784.36	4,035,093.38
在产品	65,724.46		65,724.46
库存商品	8,961,366.22	902,155.19	8,059,211.03
周转材料	3,904.00		3,904.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半成品	374,031.14	369,408.88	4,622.26
委托加工物资	2,905,705.71		2,905,705.71
发出商品	79,126.46		79,126.46
合计	16,893,735.73	1,740,348.43	15,153,387.3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74,305.86	501,874.59	872,431.27
在产品	56,803.91		56,803.91
库存商品	1,041,031.44	955,195.44	85,836.00
周转材料	95,712.45		95,712.45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半成品	456,968.72	371,774.29	85,194.43
委托加工物资	3,233,880.95		3,233,880.95
发出商品	5,131,487.50		5,131,487.50
合计	11,390,190.83	1,828,844.32	9,561,346.51

(2) 存货项目分析

①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包装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由各种规格的电芯、保护板等构成；库存商品主要为各种规格的锂电池等；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各种模组和辅材。公司存货按需采购和生产，库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561,346.51 元、15,153,387.30 元和 11,142,277.45 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05%和 54.24%和 38.65%。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包装材料和委托加工物，系按需采购和生产，均处于正常生产经营周转中，公司与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存货构成与产量、销量相匹配。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及依据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

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存货周转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次/年

公司简称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伊科能源	5.35	4.14	5.12
派能科技（688063）	/	5.60	4.57
亿纬锂（300014）	/	5.73	4.47
天宏锂电（873152）	/	5.41	5.34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	5.58	4.79

注：可比公司的相关指标来自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备货较多的原因，2021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的水平接近，无较大差异。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公司经营模式、技术要求、生产流程、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匹配，存在合理性。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576,452.70	343,694.79	1,235,374.40
合计	576,452.70	343,694.79	1,235,374.4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11,010.05	16.64%	1,211,010.05	16.73%	1,211,010.05	21.25%
固定资产	3,718,742.55	51.11%	2,989,978.48	41.31%	2,311,388.67	40.56%
使用权资产	975,810.92	13.41%	1,260,427.09	17.42%	651,743.74	11.44%
无形资产	54,640.29	0.75%	60,392.05	0.83%	77,647.33	1.36%
长期待摊费用	726,723.94	9.99%	499,725.95	6.90%	216,886.54	3.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9,454.47	8.10%	1,215,870.07	16.80%	1,223,064.95	21.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6,822.00	0.12%
合计	7,276,382.22	100.00%	7,237,403.69	100.00%	5,698,563.28	100.00%
构成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026,001.09 元、7,237,403.69 元和 7,276,382.22 元。公司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3.27%、74.84%和 75.85%。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11,010.05	1,211,010.05	1,211,010.05

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1, 211, 010. 05	1, 211, 010. 05	1, 211, 010. 05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 027, 898. 78	877, 443. 19	2, 350. 00	4, 902, 991. 97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 545, 353. 82	785, 043. 90	2, 350. 00	4, 328, 047. 72
运输工具	256, 828. 58			256, 828. 58
电子设备	190, 716. 98	92, 399. 29		283, 116. 27
办公设备	34, 999. 40			34, 999. 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 037, 920. 30	146, 407. 44	78. 32	1, 184, 249. 42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782, 525. 19	116, 484. 19	78. 32	898, 931. 06
运输工具	48, 548. 37	19, 836. 20		68, 384. 57
电子设备	178, 111. 24	9, 143. 43		187, 254. 67
办公设备	28, 735. 50	943. 62		29, 679. 1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 989, 978. 48			3, 718, 742. 55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2, 762, 828. 63			3, 429, 116. 66
运输工具	208, 280. 21			188, 444. 01
电子设备	12, 605. 74			95, 861. 60
办公设备	6, 263. 90			5, 320. 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 989, 978. 48			3, 718, 742. 55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2, 762, 828. 63			3, 429, 116. 66
运输工具	208, 280. 21			188, 444. 01
电子设备	12, 605. 74			95, 861. 60
办公设备	6, 263. 90			5, 320. 2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02,855.90	1,241,857.05	216,814.17	4,027,898.78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2,758,345.45	1,003,822.54	216,814.17	3,545,353.82
运输工具	18,794.07	238,034.51		256,828.58
电子设备	190,716.98			190,716.98
办公设备	34,999.40			34,999.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91,467.23	348,960.44	2,507.37	1,037,920.30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480,691.00	304,341.56	2,507.37	782,525.19
运输工具	18,794.07	29,754.30		48,548.37
电子设备	166,077.49	12,033.75		178,111.24
办公设备	25,904.67	2,830.83		28,735.5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11,388.67			2,989,978.48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2,277,654.45			2,762,828.63
运输工具				208,280.21
电子设备	24,639.49			12,605.74
办公设备	9,094.73			6,263.9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11,388.67			2,989,978.48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2,277,654.45			2,762,828.63
运输工具				208,280.21
电子设备	24,639.49			12,605.74
办公设备	9,094.73			6,263.90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57,785.15	2,045,070.75		3,002,855.90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725,841.07	2,032,504.38		2,758,345.45
运输工具	18,794.07			18,794.07
电子设备	178,150.61	12,566.37		190,716.98
办公设备	34,999.40			34,999.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1,171.55	180,295.68		691,467.23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23,744.64	156,946.36		480,691.00
运输工具	16,601.43	2,192.64		18,794.07
电子设备	150,183.54	15,893.95		166,077.49
办公设备	20,641.94	5,262.73		25,904.6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6,613.60			2,311,388.67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402,096.43			2,277,654.45
运输工具	2,192.64			
电子设备	27,967.07			24,639.49
办公设备	14,357.46			9,094.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6,613.60			2,311,388.67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402,096.43			2,277,654.45
运输工具	2,192.64			
电子设备	27,967.07			24,639.49
办公设备	14,357.46			9,094.73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88,125.46			1,688,125.46
房屋及建筑物	1,688,125.46			1,688,125.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7,698.37	284,616.17		712,314.54
房屋及建筑物	427,698.37	284,616.17		712,314.5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60,427.09			975,810.92
房屋及建筑物	1,260,427.09			975,810.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60,427.09			975,810.92
房屋及建筑物	1,260,427.09			975,810.9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814,679.66	873,445.80		1,688,125.46
房屋及建筑物	814,679.66	873,445.80		1,688,125.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2,935.92	264,762.45		427,698.37
房屋及建筑物	162,935.92	264,762.45		427,698.3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51,743.74			1,260,427.09
房屋及建筑物	651,743.74			1,260,427.0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1,743.74			1,260,427.09
房屋及建筑物	651,743.74			1,260,427.09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14,679.66			814,679.66
房屋及建筑物	814,679.66			814,679.6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2,935.92		162,935.92
房屋及建筑物		162,935.92		162,935.9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14,679.66			651,743.74
房屋及建筑物	814,679.66			651,743.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14,679.66			651,743.74
房屋及建筑物	814,679.66			651,743.7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2,551.37			172,551.37
软件使用权	172,551.37			172,551.3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2,159.32	5,751.76		117,911.08
软件使用权	112,159.32	5,751.76		117,911.0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0,392.05			54,640.29
软件使用权	60,392.05			54,640.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392.05			54,640.29
软件使用权	60,392.05			54,640.2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2,551.37			172,551.37
软件使用权	172,551.37			172,551.37
二、累计摊销合计	94,904.04	17,255.28		112,159.32
软件使用权	94,904.04	17,255.28		112,159.3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7,647.33			60,392.05
软件使用权	77,647.33			60,392.05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7,647.33			60,392.05
软件使用权	77,647.33			60,392.05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2,551.37			172,551.37
软件使用权	172,551.37			172,551.37
二、累计摊销合计	77,648.76	17,255.28		94,904.04
软件使用权	77,648.76	17,255.28		94,904.0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4,902.61			77,647.33
软件使用权	94,902.61			77,647.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4,902.61			77,647.33
软件使用权	94,902.61			77,647.3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0,749.18	106,569.65				267,318.83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2,628.13	93,946.55	2,422.02			174,152.66
存货跌价准备	1,740,348.43					1,740,348.43
合计	1,983,725.74	200,516.20	2,422.02	-	-	2,181,819.9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6,289.62	237,918.22		453,458.66		160,749.18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4,955.87	2,422.02	224,749.76			82,628.13
存货跌价准备	1,828,844.32	-88,495.89				1,740,348.43
合计	2,510,089.81	151,844.35	224,749.76	453,458.66	-	1,983,725.7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4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99,725.95	253,575.12	26,577.13		726,723.94
合计	499,725.95	253,575.12	26,577.13		726,723.9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16,886.54	334,557.79	51,718.38		499,725.95
合计	216,886.54	334,557.79	51,718.38		499,725.9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41,471.49	103,779.29
资产减值准备	1,740,348.43	261,052.26
租赁负债	946,178.83	159,858.83
可抵扣亏损	259,056.35	64,764.09
合计	3,387,055.10	589,454.4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43,377.31	49,400.55
资产减值准备	1,740,348.43	261,052.26
租赁负债	1,015,282.51	172,313.56
可抵扣亏损	2,932,414.78	733,103.70
合计	5,931,423.03	1,215,870.0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681,245.49	104,565.44
资产减值准备	1,828,844.32	274,326.65
租赁负债	659,141.52	98,871.23
可抵扣亏损	2,981,206.52	745,301.63
合计	6,150,437.85	1,223,064.9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61	26.26	46.28
存货周转率（次/年）	5.35	4.14	5.1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2.80	2.23	3.21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28 次/年、26.26 次/年和 18.61 次/年，周转次数较高，年周转天数平均为 14 天，账期很短。报告期内周转率出现下

滑，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客户大多数均为国外客户，境外销售占比超过90%。公司针对境外客户，结算方式多为先货后款在合同签订后预收一定比例的款项，发货前再收取部分款项，发货后多为一至四个月内收取剩余款项；或者为定期结算，公司与客户在每月固定时间进行，从而公司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的周转率较高。

单位：次/年

公司简称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伊科能源	18.61	26.26	46.28
派能科技（688063）	/	4.45	4.66
亿纬锂（300014）	/	4.66	3.22
天宏锂电（873152）	/	2.98	4.22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	4.03	4.04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派能科技（688063）《招股说明书》显示，派能科技境外销售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境外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境外家用储能产品客户较为稳定，以大型集成商为主，该类客户回款情况普遍较好；亿纬锂能（300014）《招股说明书》显示，虽然亿纬锂能内外销的信用政策一致，但外销的现销比例比内销一般高三个百分点，授信期平均较短（外销月结45天为主、内销以月结60天-90天为主），因此，内销比重上升将会导致应收账款较快增长。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境外销售占比高，同时境外客户的预付占比较高，信用周期较短，回款情况良好；相关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相近。

（2）存货周转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12 次/年、4.14 次/年和 5.35 次/年，周转率在 2022 年度偏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发展较快，期末的未完成订单和备货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简称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伊科能源	5.35	4.14	5.12
派能科技（688063）	/	5.60	4.57
亿纬锂（300014）	/	5.73	4.47
天宏锂电（873152）	/	5.41	5.34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	5.58	4.79

公司 2022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备货较多的原因，2021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的水平接近，无较大差异。

（3）总资产周转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3.21 次/年、2.23 次/年和 2.80 次/年，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 2022 年有所下滑。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8,607,675.01	65.86%	9,323,070.12	56.15%	2,127,594.24	17.98%
合同负债	1,172,683.92	8.97%	2,237,002.61	13.47%	7,260,070.38	61.36%
应付职工薪酬	289,639.93	2.22%	1,156,360.74	6.96%	704,290.52	5.95%
应交税费	1,486,353.63	11.37%	1,070,144.05	6.45%	307,384.24	2.60%
其他应付款	875,479.19	6.70%	2,026,595.76	12.21%	1,032,284.60	8.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1,217.88	4.14%	533,073.66	3.21%	152,949.60	1.29%
其他流动负债	96,120.40	0.74%	256,931.46	1.55%	247,958.38	2.10%
合计	13,069,169.96	100.00%	16,603,178.40	100.00%	11,832,531.9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1,832,531.96 元、16,603,178.40 元和 13,069,169.96 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应交税费构成，上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94%、76.07%和 86.2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增加，材料购买需求增长。					

1、 短期借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333,726.31	85.20%	8,933,877.56	95.83%	1,615,691.16	75.94%
1-2 年	911,767.44	10.59%	48,863.61	0.52%	461,143.73	21.67%
2-3 年	46,223.23	0.54%	302,469.60	3.24%	24,230.82	1.14%

3 年以上	315,958.03	3.67%	37,859.35	0.41%	26,528.53	1.25%
合计	8,607,675.01	100.00%	9,323,070.12	100.00%	2,127,594.24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付货款	3,543,119.24	1 年以内 3,478,187.78; 1-2 年 54,000; 2-3 年 9,811.46	41.16%
黄山市万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844,730.01	1 年以内 1,809,637.89; 1-2 年 35,092.12	21.43%
安徽相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533,539.37	1 年以内	6.20%
台州闪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250,000.00	1 年以内	2.90%
珠海苏博哈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232,300.90	1 年以内	2.70%
合计	-	-	6,403,689.52	-	74.4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付货款	5,536,471.25	1 年以内	59.38%
黄山市万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540,679.09	1 年以内	16.53%
合肥鸿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付货款	474,790.14	1 年以内	5.09%
切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53,146.02	1 年以内	1.70%
信丰永冠塑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43,529.86	1 年以内	1.54%
合计	-	-	7,848,616.36	-	84.24%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付货款	575,434.38	1年以内	27.05%
合肥精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341,746.34	1年以内	16.06%
信丰永冠塑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260,400.00	1年以内	12.24%
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43,000.00	1年以内	6.72%
切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28,906.00	1年以内	6.06%
合计	-	-	1,449,486.72	-	68.1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与购销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1,172,683.92	2,237,002.61	7,260,070.38
合计	1,172,683.92	2,237,002.61	7,260,070.38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7,033.24	16.79%	1,663,039.71	82.06%	1,032,284.60	100.00%
1-2年	695,889.90	79.49%	363,556.05	17.94%	-	-
2-3年	32,556.05	3.72%	-	-	-	-
合计	875,479.19	100.00%	2,026,595.76	100.00%	1,032,284.6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866,627.95	98.99%	1,542,791.45	76.13%	817,449.31	79.19%
运费和装修费等	8,851.24	1.01%	483,804.31	23.87%	214,835.29	20.81%
合计	875,479.19	100.00%	2,026,595.76	100.00%	1,032,284.6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昂佳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0	1-2 年	56.96%
鸿业电气	关联方	往来款	189,588.95	1 年以内 25,200 元 ; 1-2 年 131,832.90 元, 2-3 年 32,556.05 元	21.60%
合肥市蜀山区瑞之德农产品配送服务部	非关联方	员工食堂费用	86,461.00	1 年以内	9.85%
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84,600.00	1-2 年	9.64%
安徽田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装修费	8,851.24	1 年以内	1.01%
合计	-	-	869,501.19	-	99.05%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昂佳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00,000.00	1 年以内	39.48%
鸿业电气	关联方	往来款	527,264.45	1 年以内 163,708.40 元 ; 1-2 年 363,556.05 元	26.02%

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60,000.00	1 年以内	12.83%
广东科正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认证费、测试费	150,000.00	1 年以内	7.40%
东莞市全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认证费、测试费	120,000.00	1 年以内	5.92%
合计	-	-	1,857,264.45	-	91.64%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鸿业电气	关联方	往来款	801,530.70	1 年以内	77.65%
上海韦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77,857.91	1 年以内	7.54%
安徽众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55,957.66	1 年以内	5.42%
上海舜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43,110.27	1 年以内	4.18%
深圳市一站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37,909.45	1 年以内	3.67%
合计	-	-	1,016,365.99	-	98.46%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4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156,360.74	1,454,509.12	2,321,229.93	289,639.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928.36	62,928.3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 156, 360. 74	1, 517, 437. 48	2, 384, 158. 29	289, 639. 93
----	-----------------	-----------------	-----------------	--------------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04, 290. 52	4, 168, 374. 15	3, 716, 303. 93	1, 156, 360. 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4, 431. 89	144, 431. 8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04, 290. 52	4, 312, 806. 04	3, 860, 735. 82	1, 156, 360. 74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67, 322. 76	2, 978, 155. 16	2, 941, 187. 40	704, 290. 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7, 168. 06	147, 168. 0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67, 322. 76	3, 125, 323. 22	3, 088, 355. 46	704, 290. 52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4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 119, 990. 91	1, 149, 642. 76	2, 007, 440. 96	262, 192. 71
2、职工福利费	21, 000. 00	260, 042. 90	270, 664. 26	10, 378. 64
3、社会保险费		28, 591. 86	26, 987. 67	1, 604. 1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7, 484. 44	25, 880. 25	1, 604. 19
工伤保险费		1, 107. 42	1, 107. 42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 369. 83	16, 231. 60	16, 137. 04	15, 464. 3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 156, 360. 74	1, 454, 509. 12	2, 321, 229. 93	289, 639. 9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9, 739. 65	3, 516, 500. 43	3, 086, 249. 17	1, 119, 990. 91
2、职工福利费		570, 818. 26	549, 818. 26	21, 000. 00

3、社会保险费		54,168.21	54,168.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688.75	52,688.75	
工伤保险费		1,479.46	1,479.46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550.87	26,887.25	26,068.29	15,369.8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704,290.52	4,168,374.15	3,716,303.93	1,156,360.74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5,446.71	2,681,416.84	2,657,123.90	689,739.65
2、职工福利费		192,890.70	192,890.70	
3、社会保险费		62,331.21	62,331.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61,417.84	61,417.84	
工伤保险费		913.37	913.37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76.05	41,516.41	28,841.59	14,550.8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667,322.76	2,978,155.16	2,941,187.40	704,290.52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465,372.55	1,041,362.22	285,623.26
个人所得税	5,791.74	6,104.22	4,635.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33.14	7,491.59	7,263.68
教育费附加	3,028.73	3,825.22	3,727.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19.17	2,550.15	2,485.02
印花税等	4,508.30	8,810.65	3,649.25
合计	1,486,353.63	1,070,144.05	307,384.24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41,217.88	533,073.66	152,949.60
合计	541,217.88	533,073.66	152,949.60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96,120.40	256,931.46	247,958.38
合计	96,120.40	256,931.46	247,958.3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404,960.95	55.04%	482,208.85	54.28%	506,191.92	61.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0,856.11	44.96%	406,223.06	45.72%	320,419.31	38.76%
合计	735,817.06	100.00%	888,431.91	100.00%	826,611.2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826,611.23元、888,431.91元和735,817.06元,公司非流动负债是由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7.89%	62.61%	51.71%
流动比率（倍）	1.65	1.25	1.59
速动比率（倍）	0.59	0.21	0.61
利息支出	15,718.19	34,818.89	26,927.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4.13	272.84	191.44

1、波动原因分析

(1)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4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57%、62.61%和

47.89%，公司 2022 年度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进行了现金分红，分红款 98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 4.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伊科能源	47.89%	62.61%	51.71%
派能科技（688063）	/	46.72%	30.38%
亿纬锂能（300014）	/	60.35%	54.22%
天宏锂电（873152）	/	44.17%	60.54%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	50.42%	48.38%

公司 2022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进行了现金分红，2021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2）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9、1.25 和 1.6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0.21 和 0.5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在 2022 年有所下滑，主要原因是当期进行了现金分红。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短期或长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仅为租赁产生的折现费用，从而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46,862.05	10,891,870.22	643,22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7,835.08	-1,518,534.72	-2,316,343.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821.87	-10,327,123.70	187,534.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114,287.45	-954,004.50	-1,432,979.34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3,225.29 元、10,891,870.22 元和 2,846,862.05 元。

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增长，2022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49.04%，实现净利润 8,398,288.36 元；同时，公司客户信誉良好，货款回收周期较短，回款情况较好。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16,343.70 元、-1,518,534.72 元和-647,835.08 元，2021 年的投资活动现金净额较低是由于

公司在报告期初根据锂电池模组业务发展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支付较多资金所致，后续由于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良好，相关新增投资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534.40 元、-10,327,123.70 元和-84,821.87 元，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2 年进行了现金分红，分红金额为 980 万元。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且未发生变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5,010,000.00 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0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271,567.85 元、58,531,868.90 元、26,534,507.10 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9.04%。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二）”的规定，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李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55.42%	0.0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	-------

合肥鸿业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合肥鸿业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2022年7月退出；李健控制的企业
合肥市伊科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方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直接持股 53.85%；李健直接持股 45.92%
樟树市伊科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85%股权；李健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且直接持股 33.61%
合肥昇顺消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64%股权；方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参股；李健直接持股 43.08%
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	原名合肥鸿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方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汪大海担任监事
合肥九星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10%股权，后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退出
合肥三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健控制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持有安徽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99.00%股份
安徽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李健控制的企业
合肥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李健控制的企业；安徽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国市德厚置业有限公司	李健持股 24.00%且担任副董事长
黄山光圈酒店有限公司	陈咏梅控制的企业，持股 65%且担任监事；李斌持股 35%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鸿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陈咏梅持股 30%的企业
安徽鸿仁劳务有限公司	合肥鸿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合肥瑞翼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陈咏梅持股 3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黄山市屯溪区韵际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陈咏梅持股 5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李斌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上海力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李军控制的企业，李军持股 65%且担任监事
上海集柚机械有限公司	李军控制的企业，李军持股 65%且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丰通实业有限公司	李军控制的企业，李军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
安徽水墨丹青艺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黄镇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汪旭担任监事
贺州市圣德包装材料厂	温俊杰控制的企业，温俊杰持股 100%
贺州乐德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温庆圣控制的企业，温庆圣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贺州弘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温庆圣参股的企业，温庆圣持股 33%且担任财务负责人
合肥市日臻万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原执行董事、总经理宣轩持股 40.00%且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合肥恒能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原执行董事、总经理宣轩持股 31.81%的企业
安徽徽宴楼智选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李健曾持股 35.2%，为第一大股东；陈耀东现持股 33.2%，为现在的第一大股东，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安徽东呈盛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陈耀东持股 95%，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合肥鲲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陈耀东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安徽帕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陈耀东通过合肥鲲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并任财务负责人
徽宴楼餐饮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张业青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合肥徽宴楼信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张业青通过徽宴楼餐饮连锁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安徽徽宴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张业青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合肥徽宴楼故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张业青通过安徽徽宴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合肥徽宴楼文锦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张业青通过安徽徽宴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合肥徽宴楼长顺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张业青通过安徽徽宴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安徽徽宴楼红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张业青通过安徽徽宴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合肥徽宴楼撮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张业青通过安徽徽宴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合肥徽宴楼品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张业青通过安徽徽宴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徽宴楼味赞餐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陈耀东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安徽狮城徽宴楼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张业青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安徽徽宴楼玫瑰之约婚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张业青控制的企业，张业青持股 56%
六安市金皖西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张业青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安徽徽宴楼紫檀宫饮食有限公司	张业青控制的企业，张业青持股 63.53%
合肥味赞餐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业青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徽宴楼信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张业青控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六安市金皖西和谐园大酒店有限公司	张业青持股 60%，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合肥晓晓饮食有限公司	张业青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合肥晓晓徽宴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张业青控制的企业，张业青持股 97%
合肥徽宴楼味赞餐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业青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方课	董事长，持股 29.05%的股东
汪大海	董事，原监事
张泉	董事
温莹卉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刘想	监事
汪旭	监事会主席
周庆同	职工代表监事

陈咏梅	实际控制人李健配偶
李茂聪	实际控制人李健父亲
侯其珍	实际控制人李健母亲
陈仁凤	李健配偶的父亲
夏志芹	李健配偶的母亲
李晨	实际控制人李健子女
李戥龙	实际控制人李健子女
李斌	实际控制人李健的兄弟
李军	实际控制人李健的兄弟
黄镇	汪旭的配偶
温俊杰	温莹卉的父亲
温庆圣	温莹卉的弟弟
刘小平	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郝士云	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权家荣	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张文荣	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王丰传	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偶得掌	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
朱宽亮	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
席文	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
汪卢平	原合肥鸿业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总经理，2022年3月已离职
陈耀东	报告期内曾逐级通过樟树市伊科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鸿业股权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权
张业青	报告期内曾逐级通过樟树市伊科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鸿业股权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权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宣轩	原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5月离任
方课	董事长	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担任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担任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健	董事、总经理	2023年4月23日起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汪大海	董事，原监事	2021年12月至2023年4月担任监事，2023年4月23日起担任董事
张泉	董事	2023年4月23日担任
温莹卉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3年4月23日起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23年7月29日起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刘想	监事	2023年4月23日担任
汪旭	监事会主席	2023年4月23日担任
周庆同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4月23日担任
刘洁祥	董事会秘书	2023年4月起担任，2023年6月离任

李郁	原鸿业股权董事、监事或高管； 原公司监事	2021 年 12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2022 年 3 月不再担任鸿业股权董事、监事或高管
乔见	原鸿业股权董事、监事或高管	2022 年 3 月离任
李寒松	原鸿业股权董事、监事或高管	2022 年 3 月离任
许洋洋	原鸿业股权董事、监事或高管	2022 年 3 月离任
陈竞高	原鸿业股权董事、监事或高管	2022 年 3 月离任
汪卢平	原鸿业股权董事、监事或高管	2022 年 11 月离任
雷娇敏	原鸿业股权董事、监事或高管	2022 年 11 月离任
刘想	原鸿业股权董事、监事或高管	2022 年 11 月离任
孙楠	原鸿业股权董事、监事或高管	2022 年 11 月离任
杨和春	原鸿业股权董事、监事或高管	2021 年 6 月离任
李丽	原鸿业股权董事、监事或高管	2021 年 6 月离任
张李	原鸿业股权董事、监事或高管	2021 年 6 月离任
胡学柱	原鸿业股权董事、监事或高管	2021 年 6 月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			6,799,992.84	16.16%	494,535.71	1.77%
合肥鸿创精密电子	3,709,756.12	19.84%	1,266,511.42	3.01%	140,982.57	0.50%

有限公司						
合肥瑞翼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6,821.23	0.84%	56,603.77	0.13%		
小计	3,866,577.35	20.67%	8,123,108.03	19.31%	635,518.28	2.2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①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向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业电气”）采购电芯和保护板等原材料。 上述交易的背景是鸿业电气原计划从事锂离子电池模组相关业务，并于报告期前购买了一笔钛酸锂电芯，后由于为了避免与伊科能源的同业竞争变更经营范围，相关的锂电池业务未能开展，故一直留存这批电芯。 公司自 2020 年开始进行业务转型，减少智能照明业务，并开始探索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子公司鸿业锂能也专注于该业务，并于 2021 年开始向鸿业电气采购电芯用于研发或制作样品进行销售。子公司鸿业锂能 2022 年与西班牙客户 PV HARDWARE SOLUTIONS S L U 达成一笔锂电池订单合作意向并基本确认了产品类型，该订单需要与鸿业电气暂存的同型号的钛酸锂电芯，故向其进行采购。 由于该笔电芯交易金额较大，且市场上同型号的电芯较少，鸿业锂能聘请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子公司鸿业锂能与鸿业电气之间的关联交易中涉及的原材料锂电池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格进行了评估。2023 年 1 月 14 日，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勤评报字【2023】第 008 号的《评估报告》，报告认为，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持续使用的前提下，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拥有的存货-原材料评估价值为 7,603,200 元，即评估单价为 8.64 元/只。公司与鸿业电气的该关联交易单价为 8.30 元/只，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除该评估报告范围内的电芯外，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度向鸿业电气采购了少量同型号的钛酸锂电芯，用于研发材料和样品的生产，采购单价分别为 5.45 元/只和 7.85 元/只，					

价格变化原因为报告期内电芯价格上涨显著，公司关联交易定价考虑行业整体情况对该电芯价格进行了调整，价格变化与市场行情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除上述钛酸锂电芯外，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度向鸿业电气采购了零星其他型号的电芯和保护板，该部分材料为鸿业电气原先购入打算自行生产锂离子电池模组的原材料，后续鸿业电气为解决同业竞争变更经营范围后不再使用该部分原材料，将其销售给公司，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模组。该部分材料为鸿业电气自非关联第三方供应商购买，公司向鸿业电气采购该部分材料的价格，相对于鸿业电气向非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价格略高，价格浮动约为 7%，浮动原因为鸿业电气基于公司的付款账期相对于非关联第三方供应商更长且能马上交付。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鸿业电气的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②合肥鸿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1-4 月，公司向关联方合肥鸿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创精密”）采购电芯。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如下：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电芯，去年下半年电芯价格上涨显著，同时公司 2023 年的订单数量增长，对电芯的需求增加较多，公司的原材料备货不足。公司主要供应商鹏辉集团包括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河南鹏辉电源有限公司，鹏辉集团与客户之间的订单均按照销售员进行划分。鹏辉集团的各个子公司负责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接的销售员，自 2023 年开始对接不顺利，但公司无法随意变更与之对接的销售员，故公司通过鸿创精密向广州鹏辉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电芯，并与另一名的销售员进行合作。2023 年 7 月，鹏辉集团原负责与公司对接的销售员退休，公司及子公司均与新销售员对接，直接向鹏辉进行电芯采购，不再通过鸿创精密进行。

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鸿创精密关于关联交易的价格，鸿创精密与终端供应商广州鹏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鹏辉”）的电芯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只

伊科能源与鸿创精密电芯交易情况							
产品	型号	单价	合同数量	总价含税	入库时间	入库数量	执行金额
软包电芯	78133202≥18AH	30.3	100,800	3,054,240.00	2023/3/15	86,095	2,608,678.50
方壳电芯	54174145-150AH	403.2	960	387,072.00	2023/3/15	960	387,072.00
方壳电芯	34135214/110AH	276.48	200	55,296.00	2023/3/15	200	55,296.00
铁锂电芯	5016011916S1P	262.40	48	12,595.20	2023/4/7	48	12,595.20
合计	-	-	102,008	3,509,203.20	-	87,303	3,063,641.70

单位：元；只

鸿创精密与广州鹏辉电芯交易情况							
产品	型号	单价	合同数量	总价含税	执行数量	执行金额	价格浮动
软包电芯	78133202≥18AH	29.7	100,800	2,993,760.00	86,095	2,557,021.50	2.02%
方壳电芯	54174145-150AH	403.2	960	387,072.00	960	387,072.00	0.00%
方壳电芯	34135214/110AH	276.48	200	55,296.00	200	55,296.00	0.00%
铁锂电芯	5016011916S1P	262.4	48	12,595.20	48	12,595.20	0.00%
合计	-	-	102,008	3,448,723.20	87,303	3,011,984.70	1.72%

根据上述交易价格对比，伊科能源通过鸿创精密向广州鹏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交易价格的浮动为 1.72%，仅为用于鸿创精密的代采费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鸿创精密向伊科能源提供加工服务，金额分别为 140,982.57 元、1,266,511.45 元和 731,370.10 元。

该交易的背景如下：由于公司报告期初开始进行业务变更，由原来的智能照明业务转向锂电池模组的设计、生产等，公司发展前期，相关生产技术不成熟以及缺乏对应的生产设备，倾向于采购已经把单个电芯连接完成的电池模组，因此公司生产组装工艺相对简单，无需大量生产员工即可完成，且发展初期收入规模较小骤然负担固定人工成本并不经济。基于上述原因，公司 2021 年度对生产人员的招聘不足，故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缓解用工压力；同时由于鸿创精密距离公司更近，原材料运输更加方便快捷，可节省时间和运输成本。

除关联方以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向珠海苏博哈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博哈特”）、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安驰”）、合肥精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精一”）等其他无关第三方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关联方鸿创精密向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价格与其他无关第三方向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套

产品	关联加工商	数量	单价	金额	非关联加工商	数量	单价	金额
汽车应急启动电源 JS80	鸿创精密	14,500.00	49.05	711,200.00	苏博哈特	9,200.00	53.64	493,470.00
锂电池模组 12.8V120Ah	鸿创精密	4,641.00	48.33	224,299.91	江西安驰	4,550.00	50.00	227,500.00
锂电池模组 12.8V200Ah	鸿创精密	4,342.00	87.57	380,226.00	合肥精一	2,008.00	90.20	181,128.80

经核对，鸿创精密和其他无关第三方向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费的定价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合肥瑞翼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向合肥瑞翼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瑞翼科”）采购技术服务和电池管理系统，采购金额分别为 56,603.77 元和 156,821.23 元。 2022 年度，关联方合肥瑞翼科向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含税金额为 60,000.00 元；2023 年 1-4 月，关联方合肥瑞翼科为公司设计 BMS，是基于前述技术服务的基础上对实际产品的录入程序费用。 上述交易发生的背景是公司取得南非客户的锂电池订单，其中需要部分 BMS 程序，公司研发人员暂时无法编写，合肥瑞翼科的研发人员具有相关经历，其为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和软件的相关人员在行业内已有多年从业经验，技术水平较高，能够满足客户需求。该技术的定价依据为综合实际提供方技术服务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与合肥瑞翼科向其他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与以上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具有必要性。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达到虚增利润或利益输送的舞弊的情况，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重大影响。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肥鸿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	149,129.55	-	-
合肥瑞翼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	61,435.18	-	-
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	66,113.70	100,618.35	-
合计	-	276,678.43	100,618.35	-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租赁食堂，用于员工用餐及日常招待。 公司向关联方合肥鸿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创精密”）和合肥瑞翼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睿翼科”）出租厂房，租赁单价为 0.43 元/平方米/天（含税）和 0.40 元/平方米/天（含税），用于关联方生产加工。 经通过安居客和五八同城等租房网络查询同等地段厂房租赁价格，并考虑面积、交通等情况，同类型库房的平均租赁价格为 0.42 元/平方米/天（含税），鸿创精密和合肥瑞翼科的租赁价格差异为楼层差异，由于鸿创精密租赁楼层更低，运输承重更方便，租赁价格更高。			

	公司关联租赁市场定价方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关联租赁价格与同等地段同类型房屋租赁价格大体一致，不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4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李健		4,000,000.00	4,000,000.00	
陈咏梅	30,145.58	5,150.20	—	35,295.78
李晨	—	6,437.75	—	6,437.75
李戬龙	—	6,437.75	—	6,437.75
樟树市伊科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90.00	50,000.00	—	53,190.00
合肥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5,800.00	—	—	5,800.00
合肥三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	4,000.00	20,000.00
汪卢平	135,639.00	—	339.00	135,300.00
合肥昇顺消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	3,000.00	—
安徽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	—	5,000.00
合肥市伊科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	3,000.00	—
合计	209,774.58	4,068,025.70	4,010,339.00	267,461.28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李健	30,000.00	50,000.00	80,000.00	
陈咏梅	15,014.88	15,130.70	-	30,145.58
樟树市伊科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3,200.00	10.00	3,190.00
合肥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5,800.00	-	-	5,800.00
合肥三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	-	24,000.00
汪卢平	139,315.00	4,634.84	8,310.84	135,639.00
合肥市伊科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3,000.00	320,000.00	3,000.00
合肥昇顺消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	-	3,000.00
安徽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	-	5,000.00
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	5,339,648.84	3,275,610.32	8,615,259.16	-
合计	5,558,778.72	3,674,575.86	9,023,580.00	209,774.58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李健	686,437.44	3,014,000.00	3,700,437.44	30,000.00
陈咏梅	-	15,014.88	-	15,014.88
合肥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5,800.00	-	-	5,800.00
合肥三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4,000	90,000.00	24,000.00
汪卢平	136,300.00	26,115.00	23,100.00	139,315.00
安徽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	5,000.00
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	431,188.40	5,056,301.84	147,841.40	5,339,648.84
汪大海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309,725.84	8,230,431.72	4,011,378.84	5,558,778.72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4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	—	175,400.00	84,600.00
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	527,264.45	13,324.50	351,000.00	189,588.95
合肥市伊科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	—	2,000.00
合计	787,264.45	15,324.50	526,400.00	276,188.95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10,053,805.10	9,793,805.10	260,000.00
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	801,530.70	585,033.75	859,300.00	527,264.45
合计	801,530.70	10,638,838.85	10,653,105.10	787,264.45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1,618,000	1,618,000.00	—
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	8,361.50	921,040.20	127,871.00	801,530.70
合计	8,361.50	2,539,040.20	1,745,871.00	801,530.7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合肥鸿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59,954.90	—	—	应收房租
小计	159,954.90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樟树市伊科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3,190.00	3,190.00	0.00	往来款
李健	79,000.00	14,437.22	30,000.00	备用金

合肥市伊科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往来款
安徽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往来款
合肥昇顺消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往来款
合肥三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4,000.00	24,000.00	往来款
合肥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5,800.00	5,800.00	5,800.00	往来款
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	-	-	5,339,648.84	往来款
汪旭	20,000.00	-	-	备用金
李晨	6,437.75	-	-	往来款
李戥龙	6,437.75	-	-	往来款
陈咏梅	35,295.78	30,145.58	15,014.88	往来款
汪卢平	135,300.00	135,639.00	139,315.00	往来款
小计	366,461.28	224,211.80	5,558,778.72	-
(3) 预付款项	-	-	-	-
合肥鸿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416,971.95	-	-	预付材料款
小计	416,971.95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	3,589,391.59	5,536,471.25	575,434.38	应付货款
合肥瑞翼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123.89	60,000.00		应付货款
合肥鸿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29,491.15	474,790.14		应付货款
合肥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35,404.00	35,404.00	35,404.00	应付货款
小计	3,936,410.63	6,106,665.39	610,838.38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李健	-	-	15,918.61	报销款

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	189,588.95	527,264.45	801,530.70	往来款
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4,600.00	260,000.00	-	往来款
合肥市伊科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	-	往来款
小计	276,188.95	787,264.45	817,449.31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还存在资金拆出尚未偿还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9 月，上述所涉及的资金拆出的关联方均已归还相关借款，公司已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审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具体安排，规范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公司上述关于为防止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合法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来往，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九、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的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进行备案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5-10月财务会计报告（包括2023年10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1-10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阅字（2023）第010035号”的审阅报告，审阅结论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2023年5-10月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291.1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62.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62.57
每股净资产（元）	3.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2
资产负债率	43.41%
项目	2023 年 5-10 月
营业收入（万元）	3,301.25
净利润（万元）	360.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8.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5.1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91.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81%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10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645.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6,659.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55.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小计	294,561.32
所得税影响额	40,728.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219,932.35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采购材料、销售产品、主要供应商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订单获取情况

2023年10月下旬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新增订单2,435.16万元，公司订单充足。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3年5-10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17,505.00万元，公司根据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主要客户变动情况

2023年5-10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本期营业收入 (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ANJ AUST PTY. LTD.	16,520,056.09	50.04%
I TECH WORLD	8,507,841.99	25.77%
PV HARDWARE SOLUTIONS S L U	5,216,141.14	15.80%
STAGE ZERO(PTY) LTD	1,723,942.73	5.22%
Power One Stop Co.,Ltd.	804,598.64	2.44%
合计	32,772,580.59	99.27%

2023年5-10月，公司主要客户较报告期内不存在较大变化。

5、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合肥鸿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电芯和加工服务合计2,855,131.42元，向关联方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采购电芯金额为1,028,318.58元，向关联方合肥瑞翼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金额为50,286.77元，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延续报告期内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7、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债权融资情况。

9、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10、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买卖合同纠纷	39,384.37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常州汇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涉案金额较小，对该公司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合计	39,384.37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

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年7月6日	2021年度至2022年5月	9,8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一、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520190765.6	一种基于Linux系统的多接口多协议的智能网关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1日	伊科能源	伊科能源	原始取得	
2	ZL201520190761.8	一种基于移动互联网智慧城市的多系统智能网关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1日	伊科能源	伊科能源	原始取得	
3	ZL201110388293.1	基于1-10V控制方式和DMX512协议间的耦合器	发明	2015年10月21日	伊科能源	伊科能源	原始取得	
4	ZL201520877631.1	基于KNX协议的智能调光模块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16日	伊科能源	伊科能源	原始取得	
5	ZL201520878957.6	一种基于KNX协议的继电器模块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16日	伊科能源	伊科能源	原始取得	
6	ZL201530383392.X	时钟模块	外观设计	2016年3月16日	伊科能源	伊科能源	原始取得	
7	ZL201530383057.X	开关控制器（12路）	外观设计	2016年3月16日	伊科能源	伊科能源	原始取得	
8	ZL201520877271.5	基于KNX协议的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30日	伊科能源	伊科能源	原始取得	
9	ZL201110388343.6	基于KNX协议与DALI协议的网关	发明	2016年4月27日	伊科能源	伊科能源	原始取得	
10	ZL201110388270.0	基于KNX协议与DMX512协议间的网关	发明	2016年5月25日	伊科能源	伊科能源	原始取得	
11	ZL201620689507.7	一体化设计的调光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30日	伊科能源	伊科能源	原始取得	
12	ZL201620693541.1	广角度逻辑	实用	2016	伊科能	伊科能	原始取	

		型红外模块	新型	年 11 月 30 日	源	源	得	
13	ZL201620693420.7	插针式主控 制模块	实用 新型	2017 年 4 月 5 日	伊科能 源	伊科能 源	原始取 得	
14	ZL201410713463.2	自由拓扑型 可供电无极 两线制通信 m-bus 总线	发明	2017 年 12 月 26 日	伊科能 源	伊科能 源	原始取 得	
15	ZL201721090062.1	基于 KNX 协 议的拼接式 开关控制器	实用 新型	2018 年 3 月 13 日	伊科能 源	伊科能 源	原始取 得	
16	ZL201822249629.6	宽动态高精 度的通信接 口电路	实用 新型	2019 年 9 月 24 日	伊科能 源	伊科能 源	原始取 得	
17	ZL201822252574.4	高速信号自 动跟随调整 电路	实用 新型	2019 年 9 月 24 日	伊科能 源	伊科能 源	原始取 得	
18	ZL202030395458.8	汽车应急启 动电源	外 观 设计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伊科能 源	伊科能 源	原始取 得	
19	ZL202130266813.6	壁挂式锂电 池储能装置	外 观 设计	2021 年 8 月 27 日	伊科能 源	伊科能 源	原始取 得	
20	ZL202130338193.2	锂 电 池 盒 (200Ah)	外 观 设计	2021 年 10 月 8 日	伊科能 源	伊科能 源	原始取 得	
21	ZL202130338206.6	锂 电 池 盒 (100Ah)	外 观 设计	2021 年 10 月 8 日	伊科能 源	伊科能 源	原始取 得	
22	ZL202221112780.5	一种可多串 联的电池安 装组件	实用 新型	2022 年 10 月 25 日	伊科能 源	伊科能 源	原始取 得	
23	ZL202221061086.5	一种可多并 联、可壁挂 电池安装组 件	实用 新型	2022 年 11 月 15 日	伊科能 源	伊科能 源	原始取 得	
24	ZL202221485128.8	一种便携式 多组件充电 器	实用 新型	2022 年 11 月 22 日	伊科能 源	伊科能 源	原始取 得	
25	ZL202223165482.5	一种适合多 个串并联且 具有通讯功 能的电池模 组	实用 新型	2023 年 3 月 21 日	伊科能 源	伊科能 源	原始取 得	
26	ZL201420153969.8	锂离子电池	实用	2014	鸿业锂	鸿业锂	继受取	

			新型	年 11 月 5 日	能	能	得	
27	ZL201410127944.5	锂离子电池端盖、锂离子电池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16 年 9 月 14 日	鸿业锂 能	鸿业锂 能	继受取 得	
28	ZL201410127982.0	锂离子电池端盖	发明	2017 年 2 月 15 日	鸿业锂 能	鸿业锂 能	继受取 得	
29	ZL201822001498.X	一种锂离子电池管理用保护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9 年 5 月 24 日	鸿业锂 能	鸿业锂 能	继受取 得	
30	ZL201822001464.0	一种锂离子电池原材料用加工平台	实 用 新 型	2019 年 7 月 19 日	鸿业锂 能	鸿业锂 能	继受取 得	
31	ZL201822002763.6	一种锂离子电池原材料用烘干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9 年 8 月 2 日	鸿业锂 能	鸿业锂 能	继受取 得	
32	ZL201822001496.0	一种锂离子电池原材料加工用自稳操作台	实 用 新 型	2019 年 8 月 2 日	鸿业锂 能	鸿业锂 能	继受取 得	
33	ZL201822002770.6	一种壁挂式交流充电桩	实 用 新 型	2019 年 8 月 2 日	鸿业锂 能	鸿业锂 能	继受取 得	
34	ZL201822002769.3	一种交流充电桩防护壳体	实 用 新 型	2019 年 8 月 9 日	鸿业锂 能	鸿业锂 能	继受取 得	
35	ZL201822002765.5	一种锂离子电池原材料用切割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9 年 8 月 9 日	鸿业锂 能	鸿业锂 能	继受取 得	
36	ZL201822001466.X	一种锂离子电池原材料用采集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9 年 8 月 9 日	鸿业锂 能	鸿业锂 能	继受取 得	
37	ZL201822001465.5	一种锂离子电池原材料用打碎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9 年 8 月 16 日	鸿业锂 能	鸿业锂 能	继受取 得	
38	ZL201822001485.2	一种锂离子电池原材料用混合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9 年 8 月 16 日	鸿业锂 能	鸿业锂 能	继受取 得	
39	ZL201822001484.8	一种锂离子电池原材料用填充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9 年 8 月 16 日	鸿业锂 能	鸿业锂 能	继受取 得	
40	ZL201920216921.X	一种智能冗余锂电池监控系统	实 用 新 型	2019 年 8 月 23 日	鸿业锂 能	鸿业锂 能	继受取 得	
41	ZL201822002762.1	一种锂离子电池原材料用研磨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9 年 8 月 30 日	鸿业锂 能	鸿业锂 能	继受取 得	
42	ZL201920216435.8	一种智能冗余锂电池监控系统	实 用 新 型	2019	鸿业锂 能	鸿业锂 能	继受取 得	

		余锂电池专用箱	新型	年 10 月 29 日	能	能	得	
43	ZL202021227161.1	一种铝壳封口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12 日	鸿业锂电	鸿业锂电	原始取得	
44	ZL202222502439.7	一种便携式汽车启动电源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13 日	鸿业锂电	鸿业锂电	原始取得	
45	ZL202222431678.8	一种带有散热结构的摩托车启动电源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13 日	鸿业锂电	鸿业锂电	原始取得	
46	ZL202222814497.3	一种汽车车启动电源无线充气多功能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17 日	鸿业锂电	鸿业锂电	原始取得	
47	ZL202222717305.7	一种低温汽车启动电源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17 日	鸿业锂电	鸿业锂电	原始取得	
48	ZL202222286750.2	一种便携式耐高温摩托车启动电源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17 日	鸿业锂电	鸿业锂电	原始取得	
49	ZL202222240387.0	一种便捷式摩托车启动电源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9 日	鸿业锂电	鸿业锂电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08714729	一种实用性高的多组件充电器	发明	2022 年 10 月 1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	2022107598650	一种实现电池快速更换的电池箱	发明	2022 年 8 月 1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电池组信息处理显示系统	2023SR0204232	2023 年 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鸿业锂电	无
2	锂电池过充电保护系统	2023SR0203132	2023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鸿业锂电	无
3	锂电池短路防爆安全监测系统	2023SR0204231	2023 年 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鸿业锂电	无
4	锂电池均衡电路控制系统	2023SR0203091	2023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鸿业锂电	无
5	锂电池电量输出	2022SR1278416	2022 年 8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伊科能源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状态运行监测系统					
6	锂电池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2022SR1267195	2022年8月24日	原始取得	伊科能源	无
7	锂电池电力输出控制系统	2022SR1142335	2022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伊科能源	无
8	锂电池充放电智能控制系统	2022SR1145013	2022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伊科能源	无
9	锂电池充电过程安全监测系统	2022SR1142464	2022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伊科能源	无
10	锂电池设备故障检测运维管理系统	2022SR0850612	2022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伊科能源	无
11	基于物联网的锂电池远程监控系统	2022SR0839577	2022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伊科能源	无
12	锂电池综合性能老化测试分析系统	2022SR0710171	2022年6月7日	原始取得	伊科能源	无
13	伊科耐锂电池 BMS 管理系统	2020SR0369256	2020年4月23日	原始取得	伊科能源	无
14	伊科耐 EIB 协议通用接口控制软件	2019SR1275546	2019年12月4日	原始取得	伊科能源	无
15	伊科耐分布式集成照明系统	2019SR1278114	2019年12月4日	原始取得	伊科能源	无
16	ECOLITE Relay Set	2019SR1274779	2019年12月4日	原始取得	伊科能源	无
17	伊科耐 EIB 协议继电器控制软件	2019SR1280146	2019年12月4日	原始取得	伊科能源	无
18	伊科耐 EIB 协议面板控制软件	2019SR1280190	2019年12月4日	原始取得	伊科能源	无
19	伊科耐 5000 照明触控软件	2019SR0235894	2019年3月11日	原始取得	伊科能源	无
20	伊科耐智能网关配置软件	2019SR0230140	2019年3月8日	原始取得	伊科能源	无
21	伊科耐 5000 系列图形监控软件	2019SR0228955	2019年3月8日	原始取得	伊科能源	无
22	伊科耐智能家居控制软件	2019SR0228945	2019年3月8日	原始取得	伊科能源	无
23	伊科耐房间系统管理软件	2015SR171119	2015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伊科能源	无
24	伊科耐基于 KNX 协议的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软件	2015SR171208	2015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伊科能源	无
25	伊科耐图形监控软件	2015SR058218	2015年4月1日	原始取得	伊科能源	无
26	伊科耐图形监控软件	2015SR058336	2015年4月1日	原始取得	伊科能源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7	伊科耐图形监控软件	2014SR176952	2014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伊科能源	无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伊科耐	10060799	9	2022 年 12 月 7 日 - 2032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		ECOLITE	10001394	9	2023 年 1 月 7 日 - 2033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		ECOLITE	9289182	9	2022 年 4 月 14 日 - 2032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		MRTL	8269134	9	2021 年 5 月 14 日 - 2031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		ECOLIENG	56344373	9	2021年12月28日 - 2031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		ECOLTO	56355710	9	2021年12月28日 - 2031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7		ECOLTO	56355722	9	2021年12月28日 - 2031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8		ECOLIENG	31779113	9	2019年3月21日 - 2029年3月20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9		ECOLIENG	25893942	9	2019年3月14日 - 2029年3月13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无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指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已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作用或重大影响的销售、采购、借款、担保及抵押/质押合同，具体标准如下：

- 1、销售合同：选取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框架协议。
- 2、采购合同：选取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的总合同金额为 100 万元（含税）以上的采购合同。
- 3、借款合同：选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已履行的 1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
- 4、担保合同：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及已履行的担保合同。
- 5、抵押/质押合同：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及已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I TECH WORLD PTY LTD	非关联方	锂电池模组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I TECH WORLD PTY LTD	非关联方	锂电池模组	框架协议	已履行
3	销售合同	I TECH WORLD PTY LTD	非关联方	锂电池模组	框架协议	已履行
4	销售合同	ANJ AUST PTY LTD	非关联方	锂电池模组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销售合同	ANJ AUST PTY LTD	非关联方	锂电池模组	框架协议	已履行
6	销售合同	ANJ AUST PTY LTD	非关联方	锂电池模组	框架协议	已履行
7	销售合同	NEW SOURCE ENERGY PTY LTD	非关联方	锂电池模组	框架协议	已履行
8	销售合同	ANJ AUST PTY LTD	非关联方	锂电池模组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销售合同	ANJ AUST PTY LTD	非关联方	锂电池模组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0	销售合同	NEW SOURCE ENERGY PTY LTD	非关联方	锂电池模组	框架协议	已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合同	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高循环电芯模组	253.44	已履行
2	产品购销合同	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高循环电芯模组	109.82	已履行
3	采购合同书	安徽省银瑞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无	1P4S 模组	493.92	正在履行
4	采购协议	东莞市群合模具有限公司	无	汽车应急启动电源外壳	108.00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书	切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无	电源插头线、电源夹子线	132.03	正在履行
6	产品购销合同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无	锂离子电池	225.79	已履行
7	买卖合同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无	铁锂模组	301.06	已履行
8	买卖合同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无	铁锂模组	1,204.22	正在履行
9	买卖合同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无	铁锂模组	459.53	正在履行
10	买卖合同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无	铁锂模组	537.60	已履行
11	买卖合同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无	铁锂软包电芯	130.56	已履行
12	买卖合同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无	软包电芯	799.68	正在履行
13	买卖合同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无	软包电芯	146.88	正在履行
14	买卖合同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无	铁锂电芯	112.83	已履行
15	购销合同、补充协议	安徽龙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无	锂离子电芯	534.24	已履行
16	购销合同、补充协议	安徽龙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无	锂离子电芯	165.36	正在履行
17	采购合同书	黄山市万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16S 、 8S BMS	231.38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李健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

	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承诺主体名称	方课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表

承诺主体名称	李健、方课、汪大海、张泉、温莹卉、汪旭、周庆同、刘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8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表

承诺主体名称	李健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表

承诺主体名称	李健、方课、汪大海、张泉、温莹卉、汪旭、周庆同、刘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

	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表

承诺主体名称	李健、方课、汪大海、张泉、温莹卉、汪旭、周庆同、刘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表

承诺主体名称	李健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保、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表

承诺主体名称	李健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环评批复/验收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及子公司因环评事项而遭遇处罚或者停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并愿意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表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李健



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 月 26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健

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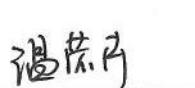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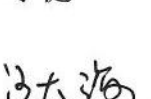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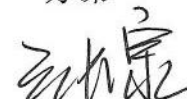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李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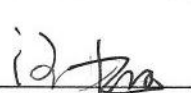

方课


温莹卉


汪大海


张泉

全体监事（签字）：


汪旭


周庆同


刘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健


温莹卉

法定代表人（签字）：


方课



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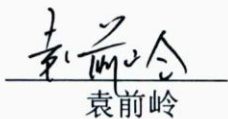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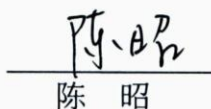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袁前岭

项目组成员签字：


袁前岭


李健明


陈 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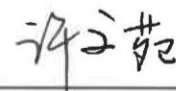

刘 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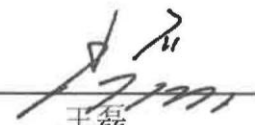

胡伟逊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郭瀚昭 许文苑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磊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2024年1月26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6118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6118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玲玲



周卫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01-756 号的《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
吴玉明

吴玉明

资产评估师
张洪涛

张洪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闫全山

闫全山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 月 26 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